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GOLDEN THROAT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96

2024
年度報告



FSC
www.fsc.org

混合產品

紙張 | 支持
負責任的林業

FSC® C008061





目錄

2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9	釋義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6	董事會報告
59	企業管治報告
7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3	獨立核數師報告
98	綜合損益表
99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4	綜合現金流表
106	財務報表附註
184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簡介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乃中國領先的潤喉片製造商。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56年，廣西金嗓子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前身柳州市糖果二廠在當時成立。現今，本集團已發展為一家現代綜合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潤喉片以及其他藥品及食品。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7月15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公司資料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江佩珍女士

執行董事

曾勇先生
黃建平先生
曾克雄先生
何錦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驊先生
朱頡榕先生
程益群先生
覃解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朱頡榕先生(主席)
李驊先生
程益群先生
覃解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驊先生(主席)
程益群先生
何錦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江佩珍女士(主席)
朱頡榕先生
程益群先生

公司秘書

李謝佩珊女士

授權代表

何錦強先生
李謝佩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鳳翔路2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址

www.goldenthroat.com

股份代號

06896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立新支行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
立新路33號

香港證券登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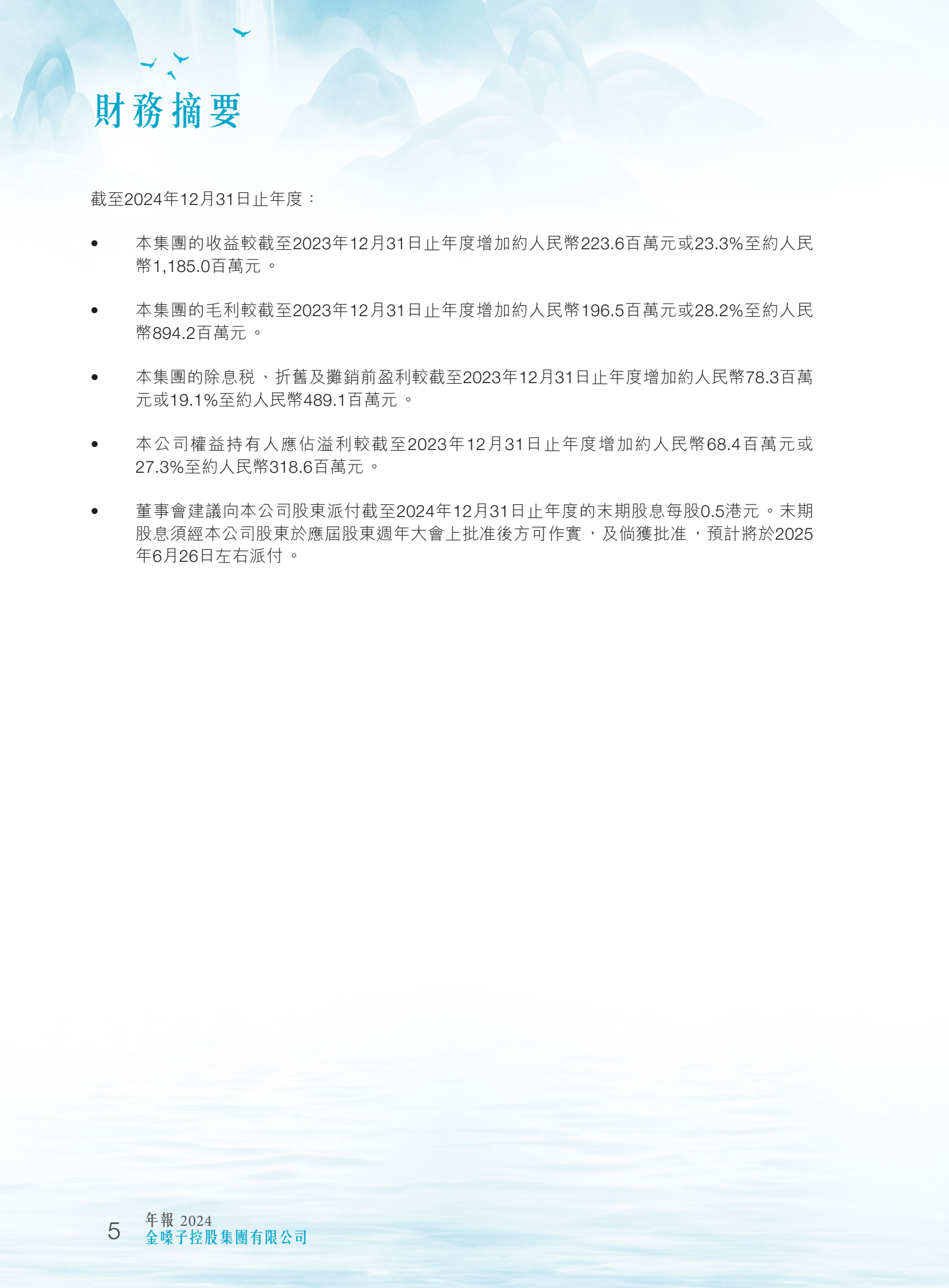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司力達律師樓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47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財務摘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23.6百萬元或23.3%至約人民幣1,185.0百萬元。
- 本集團的毛利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96.5百萬元或28.2%至約人民幣894.2百萬元。
- 本集團的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78.3百萬元或19.1%至約人民幣489.1百萬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68.4百萬元或27.3%至約人民幣318.6百萬元。
-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港元。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倘獲批准，預計將於2025年6月26日左右派付。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借此機會呈報本集團截至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同時對本集團2025年的業務做簡要展望。

作為中國咽喉健康領域的領軍企業，本集團始終秉承「守護國民健康」的企業使命。在剛剛過去的2024年，我們以創新驅動發展，在品牌建設、產品研發、產能佈局等方面取得系列突破性進展。

品牌建設方面，本集團於2024年2月迎來重大里程碑—「都樂」品牌成功入選第三批中華老字號名錄，標誌著百年匠心傳承獲得國家權威認證。2024年12月，旗艦產品金嗓子喉片(OTC)在非處方藥領域連獲殊



主席報告(續)

榮：既斬獲中國非處方藥物協會「黃金大單品」稱號，更以絕對優勢多年蟬聯「中成藥•咽喉類」品類冠軍，持續領跑行業。

產品創新維度，本集團構建「經典傳承+現代創新」雙輪驅動體系。在鞏固傳統咽喉護理優勢基礎上，針對大健康產業升級趨勢，我們前瞻性佈局三大創新賽道：首推無糖化解決方案，運用先進益生元技術研發多口味無糖含片系列，填補糖尿病患者咽喉護理市場空白；開拓腸道微生態領域，創新研發搭載專利包埋技術的複合益生菌含片，依託360度熱輻射冷凍乾燥工藝確保菌群活性；同步推進經典名方現代化研究，目前已有兩項重點製劑完成中試，即將進入產業化階段。面向2025，本集團將深化實施「雙百戰略」—通過打造百億級大健康產業集群，培育百年民族醫藥品牌。重點推進三大舉措：加速經典名方轉化落地、拓展國際主流市場認證、構建數字化精準營銷體系。

產能佈局方面，金嗓子研發產業化基地二期工程於2023年10月全面動工。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二期工程已經完成大部分地上建築結構，準備進入內部裝修階段。該基地將構建「一核三極」創新生態體系：以院士工作站為技術引擎，設立咽喉、腸胃、心腦三大專科研究院，打造集研發孵化、智能製造、學術交流於一體的健康產業創新高地。





財務表現印證戰略成效：2024年實現營收約人民幣11.85億元，淨利潤約人民幣3.19億元，持續保持健康增長態勢。2024年，金嗓子全球版圖實現跨越式拓展，產品矩陣已覆蓋全球六大洲60餘個國家和地區，構建起橫跨「一帶一路」沿線與RCEP經濟圈的國際化營銷網絡。2025年開年之際，本集團正式落子韓國市場，本集團精準對接韓國民眾咽喉健康需求，推出定制化產品組合，本集團產品正式進軍韓國市場的消息獲得123家韓國當地互聯網媒體傳播報導。

我們堅信，依託七十載專業積澱與持續創新動能，金嗓子必將開創大健康產業新格局。值此辭舊迎新之際，謹代表本集團董事會對全體股東的信任支持致以誠摯謝意！讓我們攜手共赴「讓世界聽見中國健康品牌」的新征程！

江佩珍

主席

2025年3月28日

釋義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報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常寶」	指	廣西常寶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前名廣西維科特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	指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曾勇先生、家族信託、Jin Jiang Global及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家族信託」	指	由曾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根據日期為2015年2月25日的信託安排就Jin Jiang Global的股份創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金嗓子公司」或「廣西金嗓子」	指	廣西金嗓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金嗓子保健品」	指	廣西金嗓子保健品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	指	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Jin Jiang Global實益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金嗓子喉片(OTC)」	指	金嗓子喉片，本集團主要產品之一，獲批准為一種非處方藥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	指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本集團主要產品之一，獲批准為食品
「金嗓子醫藥」	指	廣西金嗓子醫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金嗓子藥業」	指	廣西金嗓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義(續)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
「Jin Jiang Global」	指	Jin Jiang Glob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 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受託人以曾勇先生及其子女及後裔為受益人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或「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為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OTC」	指	於接獲國家藥監局批文後，毋須由執業醫師開處方即可在中國售賣機、藥店或零售店櫃檯出售的藥品
「佩珍投資」	指	廣西佩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江佩珍女士控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30日有關其股份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司法權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馳名商標」	指	「金嗓子喉寶」商標，註冊編號為1969118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據均約至小數點後一位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乃中國領先的潤喉片製造商。2024年12月，本集團旗艦產品金嗓子喉片(OTC)榮獲中國非處方藥物協會2024年度中國非處方藥評比中成藥類中，榮獲黃金大單品榮譽及在中國非處方藥企業及產品品牌2024年度綜合統計評比中，金嗓子喉片(OTC)在眾多產品品牌中脫穎而出，榮獲中國非處方藥物協會「中成藥•咽喉類」第一名。2024年7月，本集團在2024年中國融資大獎中，憑藉良好的業績表現以及突出的產品創新能力，在此次中國融資大獎評選中一舉摘得「最具潛力上市公司獎」和「年度最具創新產品獎」兩項重磅榮譽。2024年2月，本集團的旗下主打產品的「都樂」品牌榮獲第三批中華老字號品牌榮譽。目前，本集團已發展為一家現代綜合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潤喉片、其他藥品及生物科技食品。

主要產品

本集團按三種產品類別呈報其收益，包括金嗓子喉片(OTC)、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及其他產品。

金嗓子喉片(OTC) – 非處方藥

本集團的旗艦產品為於1994年推出的金嗓子喉片(OTC)。其為一種主要適用於緩解急性咽炎所致的喉痛喉乾及聲音嘶啞症狀的潤喉片。金嗓子喉片(OTC)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為非處方藥。因此，公眾無需合資格專業醫護人員的處方即可於藥房購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金嗓子喉片(OTC)銷售額約佔其收益總額的92.4%。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 – 食品

本集團的其他主要產品為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七款產品包括都樂含片、都樂含片(無蔗糖)及此系列其他五種無糖口味，分別為香橙、羅漢果、桑菊、西洋參及山楂)。2018年，本集團在線上平台淘寶天貓(Tmall)上成立金嗓子喉寶旗艦店，新增網絡版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六款產品包括金嗓子喉寶都樂潤喉糖及其他五種口味，分別為薄荷味、桑菊味、桔紅味、羅漢果味及西洋參味)及多款水果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金嗓子喉片(OTC)與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之間的主要分別，是前者獲批准為非處方藥，而後者則獲批准為食品。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無糖系列於2013年推出，補充了本集團原有的銷售渠道及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化的選擇以適應消費人群差異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銷售額約佔其收益總額的7.3%。

其他產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產品的銷售額約佔其收益總額的0.3%。本集團其中一種其他產品為銀杏葉片，銀杏葉片主治活血化淤通絡，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為處方藥。

另一種其他產品是本集團新產品金嗓子腸寶，其為益生菌的專屬糧食，也稱為益生元。該產品利用益生元靶向特性，將益生菌喜愛的專屬糧食，送到益生菌富集的腸道的特定部位，從而大幅提高腸道益生菌，特別是雙歧桿菌的數量和比例。該產品同時增加腸道益生菌，促進腸道健康。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GOLDEN THROAT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嗓子喉片 OTC

廣西金嗓子藥業有限公司出品

Golden Throat Lozenges

疏風清熱 解毒利咽 芳香辟穢

嗓子不舒服 來顆金嗓子

Protecting Throat, Use Golden Throat!

香港上市公司 股票代碼: 06896.HK



2024年3月，金嗓子腸寶益生元通過香港相關部門檢測合格，已經進入香港市場。

本集團推出新產品金嗓子複合益生菌含片，一種全新的複合益生菌含片。金嗓子複合益生菌含片是本集團與北京農學院「食品微生物功能化開發」科研團隊合作研發，特別針對中國缺少自主知識產權的益生菌。新產品為中國自主開發且獲得六種專利的活性益生菌，並採用三層包埋技術、360度熱輻射冷凍乾燥技術等國際領先技術保證益生菌活性品質，致力於用「中國菌」改善中國人的體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研發工作

研發工作方面的卓著往績，令本集團業務獲益良多。自1994年以來，本集團已成功開發32項新產品，並已就該等產品取得生產許可證，其中包括金銀三七膠囊等8項為藥品、22項為食品、1項為保健食品及1項為醫療器械產品。

本集團進行自主研發工作活動，亦透過與醫院、藥品研究所及其他公司等外界研究機構合作進行研發活動。

本集團已開展多個經典名方研製，已有兩項經典名方進入藥品中試階段。

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

品牌推廣

本集團認為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對於認可「金嗓子」品牌至關重要。2024年2月，本集團的旗下主打產品的「都樂」品牌榮獲第三批中華老字號品牌榮譽。2024年12月，本集團旗艦產品金嗓子喉片(OTC)榮獲中國非處方藥物協會2024年度中國非處方藥評比中成藥類中，榮獲黃金大單品榮譽及中國非處方藥企業及產品品牌2024年度綜合統計評比中，金嗓子喉片(OTC)在眾多產品品牌中脫穎而出，榮獲中國非處方藥物協會「中成藥•咽喉類」第一名。

本集團2023年開始啟動國際傳播戰略，開通了金嗓子YouTube頻道；在海外TikTok平台邀請印尼、泰國、新加坡等國的博主開展合作，根據各自特點，策劃製作多種不同風格短視頻，通過一系列數字傳播技術向海外用戶推廣金嗓子。在完成東南亞市場的試水後，金嗓子加大了在歐美市場的推廣，充分利用海外經銷商資源，在當地錄製金嗓子品牌短視頻，並在YouTube平台進行重點推廣。截至本年報日期，金嗓子YouTube頻道總展示量近1億次，視頻觀看量超450萬次。本集團於2024年同時在Facebook、X(前稱Twitter)、Instagram等海外社交平台開通了官方賬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已出口至23個國家和地區。2024年初新增出口國家印度。2025年新增出口國家韓國。本集團產品正式進軍韓國市場的消息獲得123家韓國當地互聯網媒體傳播報導。



分銷網絡

本集團已就其(i)非處方藥、(ii)食品及(iii)處方藥建立廣泛及架構分明的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分銷網絡覆蓋中國所有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在2024年，本集團進行分銷商渠道整合後，進一步加強與頭部分銷商及連鎖藥店的合作，繼續擴張新市場。另外本集團通過線上藥品採購平台供給基層藥店診所，也進一步的精簡分銷商採購流程。

本集團產品亦涉足多個海外市場，包括美國、加拿大、日本、歐盟、澳洲、東南亞、中東、墨西哥及非洲，出口已涵蓋全球五大洲共60多個國家和地區。2023年新增出口國家盧森堡、克羅地亞及愛沙尼亞，2024年初新增出口國家印度。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一帶一路」倡議，一帶一路是中國的頂層戰略，其中東盟10國在其戰略中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成功與全部東盟10國簽訂代理協議，並且其產品已經出口至除老撾外的九個國家。

2018年10月本集團在線上平台淘寶天貓(Tmall)上成立金嗓子喉寶旗艦店，新增網絡版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六款產品包括金嗓子喉寶都樂潤喉糖及其他五種口味，分別為薄荷味、桑菊味、桔紅味、羅漢果味及西洋參味)及多款水果糖。

現今，金嗓子產品在零售藥店及線上銷售的雙重發展下，已經形成一個高效完善的分銷體系。

推廣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與11名推廣商訂立若干產品推廣合作協議。在若干地區委聘推廣商的主要原因為：(i)彼等擁有對地方市場的認識及推廣產品的豐富經驗；及(ii)彼等熟悉地市級代理，且本集團可受惠於彼等帶來的便利及持續提供該等地方市場的反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市場回顧

近年來，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穩定增長隨著全球人口總量基數的增長以及社會老齡化程度的不斷提高，醫療服務、藥品的需求量及需求種類與日俱增；另一方面，由生活水準提高帶來的人民健康管理意識的加強，使得全球醫藥市場穩步發展，同時消費者對咽喉健康問題的關注度顯著提升。

鑒於近年來中國多數主要城市的懸浮微粒2.5 (PM2.5)水準長期處於不健康水準，空氣污染乃呼吸道感染尤其是咽喉炎症的主要誘因之一。雖然佩戴口罩的普及降低了部分呼吸道疾病的傳播，但另一方面，因乾燥環境、呼吸道病毒及用嗓過度(例如直播行業的播音主持、歌手、演員及教師職業群體)等引發的咽喉不適問題持續存在。咽喉病屬於常見病及多發病，大眾對於上呼吸道健康需求也呈現出多樣化、個性化的特點。越來越多消費者更傾向於選擇價格親民、便利性強、功效與安全性並重的產品來解決咽喉問題。

消費者更關注於對咽喉的保護，中國的藥品及潤喉片市場預期將持續增長。另外，現今的年輕人也同時注重咽喉產品能有效清除口腔異味，令喉部清涼舒爽及提神醒腦。本集團旗艦產品金嗓子喉片(OTC)及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能多方位覆蓋藥店、商超市場，提供給消費者更加便利的購買管道。

近期，金嗓子集團與北京農學院食品微生物功能開發科研團隊合作研發的金嗓子複合益生菌含片問世，使用自主知識產權的菌株，獲得六種專利的活性益生菌，採用三層包埋技術、360度熱輻射冷凍乾燥技術等國際領先技術保證益生菌活性品質。

中國消費者的健康意識逐年增強，隨之帶來的是保健相關產品(其中包括保健食品及藥品)的開銷增加。現今，消費者較以往更加關注生活質量和健康，且日漸熟悉各類非處方藥品牌。此外，醫療資源短缺引發的就醫不便及耗時現狀亦促使消費者在患有常見疾病或慢性疾病時購買非處方藥自行在家治療。



後疫情時代，本集團認為免疫力及腸胃兩大健康問題也更加受到各年齡層的重視，促使益生菌市場國民健康意識群體崛起，從而提高市場對對益生菌的接受程度。當前益生菌產業具有較高的技術壁壘，國內原料主要被進口品牌所主導。本集團認為，只有擁有核心技術，才有可能做出有競爭力的市場品牌，而本集團也會繼續投入研發本集團的產品。

2022年底，北京市衛生健康委組織藥學、臨床和中醫專家，參考用藥診療實際，制定的《新冠病毒感染者用藥目錄(第一版)》中，針對咽痛、咽乾等咽部症狀特別推薦了金嗓子喉片(OTC)。

未來擴展及升級計劃

本集團未來將以消費者需求為導向，持續優化豐富產品體系，將繼續強化組織能力建設，圍繞顧客運營、數字化營銷配稱組織資源，促進組織能力提升，建立金嗓子產品新增長邏輯，實現未來本集團良性健康發展，繼續鞏固其於潤喉片市場的領先地位，繼續擴大其於中國藥品及食品市場的市場份額。

過去幾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在經濟發展、行業格局、生活方式等方面都產生了深遠的影響。雖然經歷了短期的震盪，人們對於身心健康更加關注與重視，行業機遇只增不減，市場依然充滿前行的動力和希望。基於此，本集團繼續深化「單品牌、多品類、多渠道」的發展策略，以產品、渠道與零售運營能力及供應鏈管理為著力點，持續通過創意特色吸引消費者眼球，獨家產品發售及創新多元化渠道發展更加立體化豐富品牌形象及影響力。在消費升級的市場趨勢下，本集團將在促進基因藥、中藥名方、特色健康食品等新產品的開發上持續創新，致力於推動中國大健康產業的發展。

現今，線上消費成為主要的消費場景，電商及新零售持續發力。於2018年10月本集團在線上平台淘寶天貓(Tmall)上成立金嗓子喉寶旗艦店。於2020年初本集團金嗓子微信小程序商城上線。2025年我們也在持續拓展線上銷售的渠道，相信未來也會在線上的業務有新的突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及其於中國的品牌知名度及形象，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及推廣其「金嗓子」品牌，旨在將其打造成為中國家喻戶曉的有效、安全及具療效的潤喉片產品品牌。本集團計劃透過於覆蓋範圍更廣的互聯網媒體增加廣告，擴大及加強媒體市場推廣及宣傳力度。本集團的專有市場推廣團隊將繼續與分銷商緊密合作，以制訂及開展高效的定向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本集團亦擬透過建設新生產基地提升產能，以滿足市場對其金嗓子喉片(OTC)的需求。本集團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洛維工業集中區的新藥品生產研發基地的廠房及辦公樓、生產線的調試及試產階段已完成。新基地使用面積約6萬平方米，包括研發中心、生產廠房、倉庫及行政辦公大樓等。生產廠房全自動化的生產線將提升生產流程的效率，精簡生產及包裝設施，新的藥品生產及研發基地、新廠區、新流程、新生產線將組成了一個全新的現代化生產企業，徹底提升了工廠的管理平台和製造平台，全面提升了產品的製造品質和技術含量，提高了企業綜合競爭力，為做大做強企業打下堅實的基礎。

2021年，本集團在新藥品生產研發基地南面挑選了一塊佔地48畝的土地作為金嗓子新基地二期的選址，預計建成後使用面積約50,000平方米。根據規劃，將建成大健康產業生產廠房及大健康產業研發中心。建成後將引入高科技研發團隊和智慧製造、智慧銷售，開發更多大健康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二期工程項目已經完成大部分地上建築結構，準備進入內部裝修階段。

金嗓子新基地二期工程將有助打造金嗓子博士工作站、金嗓子教授工作站、金嗓子咽喉研究院、金嗓子腸胃研究院、金嗓子心腦研究院等技術平台的核心引領地位；開發基因藥物、中藥名方、特色醫療器械、特色營養食品及特色醫療食品等新產品；推動金嗓子二期工程實施，打造持續創新以推動金嗓子大健康產業的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85.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3.6百萬元或23.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2024年金嗓子喉片(OTC)的銷量得到顯著提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銷售金嗓子喉片(OTC)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95.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0.4百萬元或26.6%，主要是由於2024年本集團增加廣告和推廣活動，促使金嗓子喉片(OTC)全年銷售額得到顯著提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銷售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6.7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91.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5.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約1.9百萬元。

下表載列主要產品於所示期間的銷量、收益、成本、毛利率、單價及單位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量 千盒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單價 人民幣元	單位成本 人民幣元
金嗓子喉片(OTC)	145,560	1,095,266	256,839	76.6	7.5	1.8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	15,040	86,685	30,900	64.4	5.8	2.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量 千盒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單價 人民幣元	單位成本 人民幣元
金嗓子喉片(OTC)	118,133	864,947	217,698	74.8	7.3	1.8
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	15,254	91,559	33,339	63.6	6.0	2.2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折舊及有關生產金嗓子喉片(OTC)、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及其他產品的其他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0.8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金嗓子喉片(OTC)的銷售量上升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及各部分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材料	193,505	66.5%	169,718	64.3%
勞工成本	56,154	19.3%	50,641	19.2%
折舊	27,661	9.5%	24,919	9.5%
其他成本	13,500	4.7%	18,380	7.0%
總計	290,820	100%	263,658	100.0%



毛利

毛利指收益減去銷售成本後的盈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人民幣894.2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69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6.5百萬元或28.2%。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收益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為75.5%，而2023年同期為7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40.2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金額變化並不重大。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開支、(ii)市場推廣開支、(iii)僱員福利開支及(iv)其他雜項開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355.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9.5百萬元或33.6%。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促進銷售而增加推廣費。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ii)差旅及辦公開支、(iii)研發成本、(iv)折舊及攤銷成本、(v)資產使用權攤銷、(vi)專業服務費、及(vii)其他雜項開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17.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5百萬元或23.8%。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加了對研發活動的投入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匯兌損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匯兌損失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43.9%。增加主要是由於借款利息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18.6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7百萬元或6.9%。

淨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利約為人民幣318.6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8.4百萬元或27.3%。本集團淨利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有關本集團收益增加的原因，請參閱上文「收益」一節。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55.7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110.7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在2023年12月31日為2.6，而在2024年12月31日為2.5。

借款及資產質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26.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81.9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下結餘為計劃於2026年償還的長期銀行借款。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12.3百萬元相比增加了人民幣14.6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部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有關該等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本集團繼續管理其財務狀況及資本結構，並擁有穩健的股本基礎、充足的營運資金及信貸融資。本集團訂有多項規管會計監控、信貸與外匯風險及庫務管理的政策。本集團亦一直密切關注資產及負債管理，包括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質押的若干應收票據人民幣20,462,000元(2023年：人民幣8,821,000元)；及
- (ii) 本集團質押的若干存款人民幣43,012,000元(2023年：人民幣97,025,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於2023年12月31日約26.6%上升至於2024年12月31日約29.1%。

或有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持有若干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存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23.8百萬港元及11.2百萬美元。本集團存在港元兌人民幣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外匯風險，董事會預期港幣及美元的波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合共874名全職僱員，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僱用合共869名全職僱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但不包括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90.2百萬元，而2023年同期約為人民幣82.5百萬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向表現出色的員工發放年終花紅以吸引及挽留能幹的僱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堅持「造福人類，回報社會」的理念，現有安置殘疾職工100多人次就業。本集團在2020年8月為解決員工上班通勤問題給員工配置了柳州上汽通用五菱生產的寶駿新能源電動汽車。本集團此次共向上汽通用五菱訂購了七百餘輛新能源電動汽車，以解決企業員工路程遠、上班難的交通問題，同時也有效拉動本地內需，助力經濟增長復甦。

在培訓方面，本公司積極組織人員學習國家新頒佈的法律法規，使本集團的生產的產品合法、合規。針對不同業務部門，不同職能的員工，本集團亦有針對性的開展各種培訓課程，如中藥材、中藥飲片相關知識培訓，藥品生產質量規範，設備保養、維修方面培訓等，旨在為本集團的技術發展和團隊建設提供支援。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諾初步計劃投資約人民幣53.2百萬元，以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洛維工業集中區興建新藥品生產及研發基地二期工程。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展望

金嗓子作為一個國民品牌，經受了市場和廣大消費者考驗。當前，在消費升級的市場趨勢下，本集團為廣大消費者提供健康服務的初心不會改變。目前，本公司正在著力打造新基地為金嗓子健康產業園，今後十年，金嗓子大健康發展規劃，重點是提升集團核心競爭力。

2025年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鞏固其於潤喉片市場的領先地位，繼續擴大其於中國藥品及食品市場的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將致力提升產能、擴大產品組合及增強研發能力，加強其食品及其他藥品業務並促進不同產品分部間的協同作用。本集團將致力透過有效的定向市場推廣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繼續擴大其分銷網絡、提升相關基礎設施及利用其現有分銷網絡以推廣不同產品。

2025年，本集團將繼續以消費者需求為導向，持續優化豐富產品體系，將繼續強化組織能力建設，圍繞顧客為主運營、數字化營銷配稱資源，促進組織能力提升，建立本集團產品新增長邏輯，實現未來本集團良性健康發展。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所得款項用途進一步變更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包括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相關的額外所得款項)在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909.6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

於2022年3月30日，董事會議決變更部分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原本擬用的款項用途由改造總部成為食品生產廠房及食品研發中心變更為建造食品生產廠房及食品研發中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變更情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公告。

從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的款項約731.3百萬港元，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80.4%。於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議決進一步更改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已動用及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概要及修訂後的用途情況載列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更改後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2年 3月30日 更改後 獲分配所得 款項用途 千港元	於2024年 1月1日 未動用餘額 千港元	於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所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止 未動用餘額 千港元	於2025年 3月28日 未動用餘額 更改後獲 分配所得 款項用途 千港元
洛維工業集中區的建設工程	208,982	—	—	—	—
建造食品生產廠房及食品研發中心	189,984	186,621	47,191	139,430	177,427
市場擴展	286,685	—	—	—	—
產品開發	82,326	—	—	—	—
建立中草藥加工基地	37,997	37,997	—	37,997	—
改造及升級電子編碼系統	12,666	1,365	516	849	849
一般營運資金	90,960	—	—	—	—
總額	909,600	225,983	47,707	178,276	178,27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建造食品生產廠房及食品研發中心項目已經完成大部分地上建築結構，準備進入內部裝修階段。另外，約37,997,000港元(或約4%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原本計劃用於將用於在本公司現時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來賓市的場地建立中草藥加工基地。根據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及產能優化需要，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審議批准，原計劃用於建立中草藥加工基地項目的約37,997,000港元募集資金現已重新分配至建設食品生產廠房和食品研發中心。本次調整基於以下方面重要考量：

- (i) 正在建造的食品生產廠房及食品研發中心建成後將形成富餘產能，同時本集團也會引進先進的自動化提取設備，經過技術升級預計可將中草藥提取產能提升，完全滿足未來的業務發展需求，實現資源集中化利用。



- (ii) 另外，現在消費者對天然藥物的偏好，中草藥現代化、國際化趨勢，本集團將同步在食品生產廠房及食品研發中心中增設中藥研發部門，以便開發符合現代標準的中藥產品。該方案無需為建立單獨的中草藥加工基地分配資金，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在符合現代標準的同時優化資源利用效率。

董事會考慮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建議進一步變動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相信鑑於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前述的變更將有利於本集團實現建造食品生產廠房及食品研發中心的計劃，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並為本集團爭取更好的表現。

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預計將於2028年前悉數動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覽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報日期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董事				
江佩珍女士	79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10日	曾勇先生的母親
曾勇先生	51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5年2月10日	江佩珍女士的兒子
黃建平先生	62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工會主席	2015年2月10日	無
曾克雄先生	60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5年2月10日	無
何錦強先生	55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5年2月10日	無
李驊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10日	無
朱頡榕先生	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10日	無
程益群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10日	無
覃解生先生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6月5日	無
高級管理層				
程強先生	55	總經理助理	2018年12月	無
李慶女士	55	總經理助理	2014年1月	無
吳東先生	56	總經理助理	2015年2月	無



董事

非執行董事

江佩珍女士，79歲，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江女士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江女士亦任廣西金嗓子及金嗓子醫藥董事。於1956年至1998年期間，江女士歷任柳州市糖果二廠工人、車間主任、副廠長、廠長兼黨委書記。江女士於1987年5月獲得中國北京的北京人文大學新聞專業文憑，並於2001年1月獲得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廣西中醫學院(現稱為廣西中醫藥大學)藥學專業文憑。江女士於1992年取得廣西壯族自治區科技幹部局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江女士為曾勇先生的母親。

執行董事

曾勇先生，51歲，副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曾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性發展。曾先生亦任廣西金嗓子及金嗓子藥業董事。曾先生於1995年3月加入廣西金嗓子，在銷售管理領域積累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曾於1994年8月至1995年9月期間在交通銀行廣西柳州分行國際事務部任職。於1995年10月至1998年9月期間，曾先生亦在廣西柳州市有線電視台廣告部任職。於1994年6月，曾先生獲得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廣西師範學院英語專業文憑。曾先生為江佩珍女士的兒子。

黃建平先生，62歲，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工會主席。黃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工會相關事宜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指引。黃先生亦任廣西金嗓子及金嗓子藥業董事。黃先生於1985年8月加入本集團，在製藥領域積累逾20年經驗。於1985年至1998年期間，黃先生歷任柳州市糖果二廠及廣西金嗓子工人、黨委副書記及辦公室主任。於1985年7月，彼畢業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廣西輕工學校製糖專業。黃先生於1994年取得柳州市職稱工作改革辦公室頒發的助理工程師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曾克雄先生，60歲，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曾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技術及質量檢驗相關事宜。曾先生亦任廣西金嗓子及金嗓子藥業董事。曾先生於1984年8月加入本集團，在製藥領域積累逾20年經驗。於1984年至1998年期間，曾先生歷任柳州市糖果二廠及廣西金嗓子工人及生產技術部部門主管。於1984年7月，彼畢業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廣西輕工學校製糖專業。曾先生於1996年取得柳州市職改領導小組頒發的工程師資格證書。

何錦強先生，55歲，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何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勞工、人事及倉庫相關事宜。何先生亦任廣西金嗓子、金嗓子保健品及金嗓子藥業董事。何先生於1991年8月加入本集團，在製藥領域積累逾20年經驗。於1991年至1998年期間，何先生任柳州市糖果二廠及廣西金嗓子工人。於1991年7月，彼獲得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廣西大學食品科學專業學士學位。何先生於1996年取得柳州市職改領導小組頒發的工程師資格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驊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的工作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李先生在多個行業的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自2005年起，李先生任廣西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在此之前，李先生於1999年至2004年期間任廣西正則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李先生現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廣西會計學會理事、柳州會計學會副會長及廣西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專業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先生於1995年5月成為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認可的中國註冊會計師，於1997年4月成為財政部認可的註冊資產評估師，以及於1999年成為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認可的註冊稅務師。於1993年7月，李先生獲得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朱頡榕先生，7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的工作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朱先生在工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2002年至2012年，朱先生任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7)副總經理，自2004年6月起至2018年6月一直擔任其董事。在此之前，朱先生於1990年至2002年期間先後擔任浙江萬達集團下屬汽車方向機廠及其他企業技術副廠長及副總工程師、技術審核部負責人等。自2014年10月起，朱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於2017年6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朱先生於1987年8月畢業於中國湖北汽車工業管理幹部學院(現稱為湖北汽車工業學院)。

程益群先生，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的工作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程先生在提供法律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程先生於2001年4月加入通商律師事務所，並自2009年起一直為合夥人。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還擔任了明亞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武漢中科瑞華生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惠倫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寶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8月，程先生成為中國司法部認可的中國執業律師。於1997年7月，程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法學院。

覃解生先生，7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覃先生於2024年6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的工作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覃先生在提供法律服務方面擁有逾40多年經驗。覃先生自1986年任柳州市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1993年任柳州市信和律師事務所主任，2005年起任廣西廣合律師事務所副主任。覃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8年6月期間擔任柳州兩面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所證券代碼：600249.SH)獨立董事，於2013年6月至2019年7月期間擔任廣西博世科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安徽博世科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證券代碼：300422.SZ)獨立董事。覃先生於1977年畢業於廣西民族大學中文系，以及於1986年畢業於上海外貿學院國際經濟法學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高級管理層

程強先生，55歲，總經理助理及本集團財務總監兼部長。彼分別於2018年6月及2018年12月獲委任為財務主管及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相關事宜。程先生於1990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財務管理方面積累逾30年經驗。自1990年至2018年期間，程先生歷任柳州市糖果二廠及廣西金嗓子的財務管理人員、信息中心主管、安保部部長、財務主管等職。彼於1990年取得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廣西財經學校(現稱為廣西財經學院)的企業財務與會計專業文憑及會計資格證書。

李慶女士，55歲，總經理助理及本集團製造技術部副主管。彼分別於2014年1月及2010年4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及製造技術部副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開發及製造相關事宜。李女士於1991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製藥方面積累逾30年經驗。自1991年至1998年期間，李女士任柳州市糖果二廠及廣西金嗓子的技術管理人員。彼於1991年取得中國四川省成都的成都科技大學(現併入四川大學)食品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取得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廣西中醫學院(現稱為廣西中醫藥大學)的業餘藥學專業文憑。李女士於1996年取得柳州市職改領導小組授予的工程師資格證書及於2002年取得衛生部頒發的執業藥師資格證書。

吳東先生，56歲，總經理助理。彼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宣傳相關事宜。吳先生於1990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製藥方面積累逾30年經驗。自1990年至1998年期間，吳先生任柳州市糖果二廠工人，自1998年至2014年期間，吳先生擔任廣西金嗓子總經理辦公室首任副主任。彼於1990年取得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的廣西工學院(現稱為廣西科技大學)行政管理文憑。吳先生於1999年取得廣西壯族自治區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職務評定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的助理政工師資格證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7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保健食品及其他產品。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重大變動。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98頁至第101頁。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港元。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倘獲批准，預期將於2025年6月26日左右派付於2025年6月1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亦將於2025年6月18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7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8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細資料及本集團或會面對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報告第6至8頁的主席報告及第13至3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本報告內之財務報表附註33。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作出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報告第5頁的財務摘要、第6至8頁的主席報告及第13至3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的討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及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主要關係，載於本報告第59至7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上述本年報其他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8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一項向股東提供穩定股息的股息政策，以相對確定的現金股利分配額作為利潤分配的首要目標優先予以考慮，一般不隨資金需求的波動而波動。然而，潛在的股息增長仍然取決於本公司的財務表現以及將來的融資需要。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約731.3百萬港元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80.4%。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所得款項用途進一步變更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8至30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的收益佔本集團銷售收益總額約29.0%，而來自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的收益則佔本集團年內銷售收益總額的1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77.0%，而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的33.3%。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逾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稅收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收減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內之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儲備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內之財務報表附註34及第102至10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公司法條文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712.8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11.5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報告內之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續)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亦無股票掛鈎協議存續。

捐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捐贈物品合計人民幣約1.66萬元。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及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各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就其因執行或持有職務或因其他與此有關的原因而可能蒙受或招致或相關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均應獲本公司以其資產及利潤作出彌償保證及確保其免受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並不會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宜。

有關董事投保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曾勇先生(副主席兼總經理)

黃建平先生

曾克雄先生

何錦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佩珍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驊先生

朱頡榕先生

程益群先生

覃解生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各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膺選連任資格。



江佩珍女士、曾勇先生、黃建平先生、曾克雄先生、何錦強先生、李驊先生、朱韻榕先生及程益群先生將於2025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1至35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各自獨立性的書面確認，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續簽委任合同，自2024年2月7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根據聘書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

概無任何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在未有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而其年期可能超過三年或規定本公司須為終止該合約而發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或作出相當於超過一年薪酬的其他付款。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於2024年年末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為其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任何主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及並沒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存在。載於本節「購股權計劃」內所用的詞彙具有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通函所規定的涵義。下文載列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確保董事會能夠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報酬。

2 可參與人士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向任何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價格認購有關股份數目，惟須一直受規則內訂明的任何限額及限制所規限。

3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付款

參與者一經接納購股權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4 購股權條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及購股權要約內訂明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等條款及條件可包括(其中包括)：

- 4.1 於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成為已歸屬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歸屬條件；及
- 4.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訂明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表現條件及／或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該等條文將給予董事會靈活性，以訂明適用於實現購股權計劃各項目之條件。除董事會擁有此項一般酌情權外，規則並無載有特定條文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或適用於購股權的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設定行使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該酌情權容許董事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維持其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從而確保本集團能夠繼續受惠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服務及貢獻。該酌情權(加上董事有權訂明任何彼等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認為合適的表現目標或其他限制)確保本集團能夠鼓勵參與者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本集團成長及發展。儘管購股權計劃並無就授出購股權提供有關可按較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折讓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但董事認為給予其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最短期限的靈活性將可令本集團更有效吸納對本集團的整體增長及發展具價值的人才。

5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最低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5.1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5.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5.3 股份面值。

6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 6.1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73,930,200股)，即佔本年度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

就計算本第6.1段的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6.2 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可「更新」第6.1段項下的10%限額(並可根據本段進一步更新該限額)，前提為在「經更新」限額項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

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6.3 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向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參與者的簡介、將予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的目的，並闡釋購股權的條款將如何達致該目的。
- 6.4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有關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不得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7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額度

倘董事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導致該名參與者有權認購的有關股份數目，在與該名參與者根據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該等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合併計算時，超過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名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

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可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惟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必須披露(其中包括)該參與者的身份以及將予授出(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

8 購股權的行使時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歸屬且尚未失效的購股權可在董事會通知的有關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年。行使購股權亦可受限於董事會於提呈要約時訂明的任何條件。購股權計劃自2017年6月8日起有效期為10年。



董事會報告(續)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經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後，制定了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有關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資料的變動

除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須予披露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曾勇先生 ⁽⁴⁾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實益擁有人	511,963,200	69.79%
		4,050,500	
		516,013,700	
江佩珍女士 ⁽⁵⁾	受控法團權益 ⁽⁴⁾	58,937,400	7.97%
黃建平先生 ⁽⁶⁾	信託的受益人	17,100,000	2.31%
曾克雄先生 ⁽⁷⁾	信託的受益人	17,100,000	2.31%
何錦強先生 ⁽⁸⁾	信託的受益人	17,100,000	2.31%

附註：

-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此等附註所用詞彙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2) 計算基準為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39,302,000股。
- (3) 高級管理層信託與僱員信託已經於2017年7月10日合併，及僱員信託已被取代。
- (4) 家族信託(曾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曾勇先生及其子女及後裔為受益人而創辦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任受託人)通過Jin Jiang Global持有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曾勇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由Jin Jiang Global擁有100%)持有的453,025,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曾先生亦為高級管理層信託的財產授予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後，高級管理層信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97%。此外，只要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此等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將由投資審批小組(由江佩珍女士及／或彼等擬委派的其他人士組成)行使。曾勇先生亦持有4,050,500股股份，因此，曾先生被視為於所有516,013,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江佩珍女士為高級管理層信託的保護人。只要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此等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將由投資審批小組(由江佩珍女士及／或彼等擬委派的其他人士組成)行使。因此，江佩珍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的58,937,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 (6) 高級管理層信託(曾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廣西金嗓子聘用或過往聘用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受養人(包括黃建平先生)為受益人而創辦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為受託人)持有Jin Qing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黃建平先生被視為於Jin Qing Global持有的17,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高級管理層信託(曾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廣西金嗓子聘用或過往聘用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受養人(包括曾克雄先生)為受益人而創辦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為受託人)持有Jin Qing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曾克雄先生被視為於Jin Qing Global持有的17,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高級管理層信託(曾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廣西金嗓子聘用或過往聘用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受養人(包括何錦強先生)為受益人而創辦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為受託人)持有Jin Qing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何錦強先生被視為於Jin Qing Global持有的17,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於上文第46至47頁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家族信託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53,025,800	61.28%
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⁴⁾	全權信託受託人	453,025,800	61.28%
Jin Jiang Global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53,025,800	61.28%
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453,025,800	61.28%
高級管理層信託 ⁽⁵⁾	受控法團權益	58,937,400	7.97%
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 ⁽⁶⁾	全權信託受託人	58,937,400	7.97%
Jin Chen Global	實益擁有人	41,837,400	5.66%

附註：

- (1) 此等附註所用詞彙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2) 全部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 (3) 計算基準為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39,302,000股。
- (4) 家族信託乃曾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曾勇先生及其子女及後裔為受益人而創辦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並持有Jin Jiang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Jin Jiang Global則持有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家族信託、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Jin Jiang Global各自均被視為於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453,025,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1.28%。

董事會報告(續)

- (5) 高級管理層信託與僱員信託已經於2017年7月10日合併，及僱員信託已被取代。
- (6) 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為高級管理層信託的受託人，並持有Jin Chen Global（其持有本公司41,837,400股股份）及Jin Qing Global（其持有本公司17,100,000股股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共持有本公司合共58,937,400股股份。因此，Jin Chen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97%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於上文第46至47頁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已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4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及將促使彼等任何聯繫人不會以任何方式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或未來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惟若干特殊情況除外。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就本報告的披露事項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評估控股股東是否已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無違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下文所述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以下人士及實體(其中包括)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江佩珍女士

江佩珍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佩珍女士及其聯繫人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西常寶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前名廣西維科特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常寶為江佩珍女士的聯繫人。江佩珍女士持有柳州金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51.2%的權益及柳州金貴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51.0%的股權，而該等公司合共持有常寶95.6%股權，常寶另外4.4%的股權由曾勇先生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常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西佩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佩珍投資為江佩珍女士的聯繫人。江佩珍女士及其女兒曾軍女士分別持有佩珍投資70%及3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佩珍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作出以下披露。

董事會報告(續)

以下載列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於2024年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的概要：

項目	交易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止年度的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A. 與常寶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本集團從常寶採購原材料與產成品	39,000	4,063
B. 與佩珍投資的持續關連交易			
2	佩珍投資向本集團授出商標使用許可權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C. 與江佩珍女士的持續關連交易			
3	江佩珍女士向本集團授出肖像使用許可權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每項交易下並無應付代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項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獲豁免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向常寶採購原材料

交易及主要條款說明

本公司與常寶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框架協議。據此，常寶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即異麥芽酮糖醇(「異麥芽酮糖醇」)、異麥芽酮糖漿(「糖漿」，與異麥芽酮糖醇統稱為「代糖原材料」)(「原協議」)。

根據原協議，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常寶將就彼此之間有關採購代糖原材料的各項個別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

原協議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因此於2024年1月10日，本公司與常寶就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有關採購原材料續訂協議(「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相信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向常寶(中國代糖原材料的少數製造商之一)採購原材料和產成品以生產本集團的產品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並確認上述協議書擬進行的交易將經公平磋商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定價

液態異麥芽酮糖醇

根據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常寶向本公司提供液態異麥芽酮糖醇，液態異麥芽酮糖醇更有利於本公司生產加工使用。各訂約方已同意以較低的單價，即每千克不超過人民幣20元或本集團不時支付獨立第三方的價格買賣液態異麥芽酮糖醇。有關價格乃通過公平磋商及比較常寶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型原材料的價格釐定：

- (A) 德國BENEIO供應的固態異麥芽酮糖醇為每千克人民幣29元；及
- (B) 廣州晶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美國嘉吉公司異麥芽酮糖醇2023年參考價均為每千克人民幣29元。

董事會報告(續)

異麥芽酮糖醇AG型

本公司參考常寶所產生的生產成本及常寶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異麥芽酮糖醇AG型的價格後，釐定異麥芽酮糖醇AG型的價格及公允值。異麥芽酮糖醇AG型由常寶採用其專利方法生產。由於質量精良，異麥芽酮糖醇AG型的價格高於一般固態異麥芽酮糖醇的價格，固態異麥芽酮糖醇的市場定價一般介乎每千克人民幣29元至每千克人民幣35元。常寶過去曾以價格每千克人民幣50元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少量異麥芽酮糖醇AG型。由於常寶須根據本公司要求生產異麥芽酮糖醇AG型，市場上並無與異麥芽酮糖醇AG型質量相同的可比產品。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決定繼續向常寶採購異麥芽酮糖醇AG型。本公司認為，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約定，單價不超過每千克人民幣50元反映異麥芽酮糖醇AG型的公允值。

異麥芽酮糖醇固體ST

異麥芽酮糖醇固態ST為異麥芽酮糖醇的固體，根據2024年的採購框架協議，常寶向本公司提供固態異麥芽酮糖醇的基礎下常寶有時不能及時生產供應液態異麥芽酮糖醇，本公司就會優先採購常寶的異麥芽酮糖醇固態ST作為生產原料。各訂約方已同意較低的單價將不會超過每千克人民幣28元。有關價格乃通過公平磋商及比較常寶及以下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原材料的價格釐定：

- (A) 德國BENEO供應的固態異麥芽酮糖醇為每千克人民幣29元；及
- (B) 廣州晶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美國嘉吉公司異麥芽酮糖醇2023年參考價均為每千克人民幣29元。

糖漿

各訂約方已同意按成本價買賣糖漿，預計不超過每千克人民幣8元。有關成本乃按提供糖漿的實際成本與合理成本的較低者計算(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及任何處理成本)。由於糖漿成份各異，批發市場中不同供應商所提供之糖漿價格並無可比性。常寶已向本集團確認其已就向其他客戶的銷售採納相同定價方針。

就上述定價政策連同常寶作出的承諾，確保常寶提供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期限

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年期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需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授權協議

交易及主要條款說明

佩珍投資、本公司與廣西金嗓子於2015年6月24日訂立商標授權協議(「商標授權協議」)。佩珍投資同意以獨家形式免費授權本集團使用馳名商標及其相關商標(「授權商標」)。

本集團有權轉讓或轉租授權商標予任何第三方，惟需向佩珍投資發出15天書面通知。本集團已承諾於指定範圍內使用授權商標。

佩珍投資已承諾：

- (A) 其將負責適時重續及支付維持授權商標有效註冊的費用；
- (B) 其將不會以任何方式使用授權商標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將構成潛在競爭的任何業務；
- (C) 其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授權任何授權商標；
- (D) 未得本集團同意，其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使用授權商標的權利；及
- (E) 其將不會就取得任何貸款或為其本身或任何第三方之利益提供任何擔保，而對使用授權商標的權利增設任何抵押。

此外，所有訂約方已承諾其將不會進行任何將影響授權商標的商譽或聲譽或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

代價

商標授權協議項下並無應付代價。



董事會報告(續)

期限及終止

商標授權協議將於簽署後生效，惟商標授權協議期限被視為已於2014年11月1日開始，並將於50年期限內維持有效(須受相關授權商標的有效註冊期(包括重續註冊所延長的有效期)所規限)。每當期限屆滿，如本集團並不反對，期限可按不遜於目前條款之條款自動重續50年。未經所有訂約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可單方面終止商標授權協議。

本公司認為商標授權協議需要三年以上的期限，因為授權商標構成本集團日常業務的複雜部分，且有關期限對此類合約而言屬正常商業慣例。

江佩珍女士的肖像授權協議

交易及主要條款說明

江佩珍女士、本公司與廣西金嗓子於2015年6月24日訂立肖像授權協議(「肖像授權協議」)，據此，江佩珍女士已同意以獨家形式授權本集團於其產品免費使用江佩珍女士的肖像(「江女士肖像」)。

本集團有權於授權期限內任何時間使用江女士肖像作任何盈利或非盈利業務用途，而毋須通知江佩珍女士或取得江佩珍女士同意。此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有權根據江女士肖像註冊商標，而有關商標的所有權利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所有。

根據肖像授權協議，江佩珍女士已同意彼及彼之合法繼承人或繼任人不得干擾或阻止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使用江女士肖像，且不得於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強制執行任何權利或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要求任何財務補償。

此外，江佩珍女士已承諾(i)不會利用江女士肖像進行任何會或將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及(ii)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授權或轉讓使用江女士肖像之權利。



代價

肖像授權協議的應付代價為零。

期限及終止

肖像授權協議將於簽署後生效，惟肖像授權協議期限被視為已於2014年11月1日開始，並將於50年期限內維持有效。每當期限屆滿，如本集團並不反對，期限可按不遜於目前條款之條款自動重續50年。未經所有訂約方同意，任何一方(包括其合法繼承人或繼任人)均不可單方面終止肖像授權協議。

本公司認為肖像授權協議需要三年以上的期限，因為江女士肖像構成本集團日常業務的複雜部分，且有關期限對此類合約而言屬正常商業慣例。

除江佩珍女士(彼亦為常寶及佩珍投資的間接控股股東)外，概無董事在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在下列情況下訂立：

- (1)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3) 根據規管協議、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之事宜出具載有其就本公司於本報告第51至54頁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本集團與被視為關連方的各方於年內訂立若干交易。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訂立的關聯方交易(同時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或關聯交易)概要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0(a)。與常寶的交易為持續關聯交易。本集團確定關連方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9頁至7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直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中，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建議徵求專業稅務意見

如任何股東未能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謹請諮詢專家意見。

代表董事會
江佩珍
主席

中國，廣西
2025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

本集團始終秉承以「造福人類」的為宗旨，以「做百年企業，樹百年品牌」為目標，同心同德，艱苦創業，二次創業，再鑄輝煌的企業文化，致力於發展本集團願景、使命及價值方面建立的積極進取的文化。

董事會堅信，企業文化為本集團長遠發展、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支撐。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持續弘揚誠信的企業文化，以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作為業務開展的準繩，積極承擔和履行環境保護責任，力求為企業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打好基礎，持續地為股東、客戶、員工和社會創造價值。

有關本公司企業文化、價值及策略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第76頁至92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8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如發行人認為可在應用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情況下不採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發行人可以選擇偏離守則條文（即採取守則條文中未有訂明的措施或步驟）。本公司並無作上述投保安排，董事會相信，在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及適時溝通的情況下，可能向董事提出的申索及法律行動均可有效處理而毋須投保。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處理潛在申索及法律行動的程序以及考慮董事的要求，並將監察作出有關安排的需要。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決策及監控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所載之職責。

所有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於所有時候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本集團已訂立相關機制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全體董事均有權於需要時聘請獨立專業顧問、鼓勵所有董事再董事會或者委員會會議上表達意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符合上市規則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規定等，並每年檢討有關機制的實施與成效。

董事會組成

於報告期末，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下列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曾勇先生(副主席兼總經理)
黃建平先生
曾克雄先生
何錦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佩珍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驊先生
朱頡榕先生
程益群先生
覃解生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之相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廣泛有價值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江佩珍女士乃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總經理)曾勇先生之母親。除以上披露外，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而言，當中規定董事須於獲委任時及於出現任何變動時，就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彼等的身份及所投入的時間(「承擔」)及時向本公司進行披露，董事已於彼等獲委任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並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

覃解生先生(彼於2024年6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4年5月16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根據上市規則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就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獲提供相關培訓，例如董事網絡培訓課程，課程包括：(i)企業管治守則；(ii)董事職責；(iii)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上市規則規定；以及(iv)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培訓。董事相關課程的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瞭解，並充分認識到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合規慣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接受之專業培訓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董事 培訓的日期
江佩珍女士	2024年5月16日
曾勇先生	2024年5月16日
黃建平先生	2024年5月16日
曾克雄先生	2024年5月16日
何錦強先生	2024年5月16日
李驊先生	2024年5月16日
朱頡榕先生	2024年5月16日
程益群先生	2024年5月16日
覃解生先生	2024年5月16日

經過董事培訓，各董事都鞏固了彼等對上市公司之上市規則、董事操守以及相關業務的知識。

主席及總經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之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為兩個具有不同職責之獨立職位，目前分別由江佩珍女士及曾勇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制定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以確保及時向全體董事提供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並且確保對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作出適當解釋。本公司總經理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業務，並實施董事會所訂下之政策、業務宗旨及計劃，以及就本公司之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

所有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任期均為三年。

提名、委任、退任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各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且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於其獲委任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監管董事之委任、退任、重選及罷免之規則及程序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董事之委任及連任以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擬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即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及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通告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送呈全體董事，讓其安排出席會議，並於董事會例行會議議程內載入所要討論的事宜。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天寄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出充分準備。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彼等之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將會詳盡記錄，以載入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審議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草擬本於／將於會議舉行當日後之合理時間內寄送至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

管理層亦定期與董事會作非正式溝通，並就屬於董事專業知識或經驗範圍以內的事宜徵求彼等的意見。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舉行正式及非正式會議，以便行使其獨立判斷。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4次董事會會議以及一次於2024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職位	已出席／ 可出席的 股東大會次數	已出席／ 可出席的 董事會會議次數
江佩珍女士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1/1	4/4
曾勇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1/1	4/4
黃建平先生	執行董事	1/1	4/4
曾克雄先生	執行董事	1/1	4/4
何錦強先生	執行董事	1/1	4/4
李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4/4
朱頡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4/4
程益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4/4
覃解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	2/2
(於2024年6月5日獲委任)			

除以上所述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舉行了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在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之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亦獲鼓勵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乃董事之共同責任，包括：

- (a) 制定並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並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江佩珍女士(非執行董事)、朱頡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程益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佩珍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
- 物色、提名及推薦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一 檢討和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提名委員會承諾，甄選董事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年齡、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

提名委員會亦將確保董事候選人的招聘及甄選均按適當的架構程序進行，以便能招徠多元背景的人選供本公司委聘。

提名委員會將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就履行職務及職責付出時間及努力的能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認為現有的董事會架構誠屬恰當。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於下表：

成員姓名	已出席／ 可出席次數
江佩珍女士(主席)	1/1
朱頡榕先生	1/1
程益群先生	1/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為此，本公司經計及多元化的技能、專業與行業經驗、文化與教育背景、民族、服務任期、性別及年齡等因素後，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施情況，並在識別具備合適資格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之時，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為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列可計量目標已採納：

- 1、 至少有一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至少有一名董事會成員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質；及
- 3、 至少有一名董事會成員為女性。

目前，董事會的組成已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項下的可計量目標。

本集團亦持續採取僱員多元化措施，以促進各級員工的多元化。所有合資格僱員均一視同仁地享有平等的就業、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

目前，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男女比例約為3:2,與同行業界分佈一致及董事會認為目前已達致員工的性別多元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益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何錦強先生(執行董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驊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批准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釐定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訂其自身的薪酬；及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兩次委員會會議，以評估董事表現、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以及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於下表：

成員姓名	已出席／ 可出席次數
李驊先生(主席)	2/2
程益群先生	2/2
何錦強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朱頡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益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覃解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頡榕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在提交予董事會之前，先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及賬目；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過程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制定和審查本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和慣例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及
- 審查和監督本公司政策和慣例是否符合法律和法規要求。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財務報表、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本集團亦已制訂適當安排，供僱員就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於2024年3月27日，審核委員會亦審閱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財務報表及外部核數師的續聘。審核委員會的審閱亦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已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編製報告，該報告已提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由彼等審閱。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於下表：

成員姓名	已出席／ 可出席次數
朱頡榕先生(主席)	2/2
李驊先生	2/2
程益群先生	2/2
覃解生先生(於2024年6月5日獲委任)	1/1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列於本報告第96到第9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其董事面對的法律行動投保。董事會相信，在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及適時溝通的情況下，可能向董事提出的申索及法律行動均可有效處理而毋須投保。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處理潛在申索及法律行動的程序以及考慮董事的要求，並將監察作出有關安排的需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須負責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持續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最少每年檢討一次。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條件、風險管理、合規監控及內部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確保達致經營業務目標、財務報告誠信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影響本公司達致其業務目標能力的風險，而非徹底消除有關風險。因此，該等系統僅可合理確保但非絕對確保財務報表並無載有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

在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協助下，董事會得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面對的重大風險(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本公司實施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透過(i)識別及評估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ii)設計、經營及監察本集團用以減低及控制有關風險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減低有關風險。

本集團亦訂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的《披露政策》，此政策包括公司的披露責任、處理內幕消息的程序、特定披露規定的程序並協助本集團確定內幕消息並列出根據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將予採取的步驟。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審閱，並認為該等現存制度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屬有效及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核數師服務項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3,500
非審核服務－稅務諮詢服務	117
總計	3,617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就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外聘核數師達成共識，有關建議將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

公司秘書

李謝佩珊女士(「李女士」)於2022年3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業的企業服務提供商)的公司秘書行政人員，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錦強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須予披露的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薪酬的三名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按範圍劃分的薪酬於下文列示：

薪酬範圍	人數
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意識到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將讓股東及投資者得以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為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董事會已通過及採納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在公司通訊、股東大會、本公司網站及投資者溝通等多方面，讓股東可與本公司有效建立密切關係及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並設有網站(www.goldenthroat.com)，以供查閱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股東有關進行審核、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本公司已審視股東通訊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並認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該政策的實施行之有效。

股東權利

本公司擬避免於股東大會上以捆綁方式提呈決議案，故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實質上獨立的問題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提為彼等已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且該等提出要求的股東於遞交有關要求日期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股東可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以供審議。任何書面要求及議案應發送至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鳳翔路28號。

關於建議任何人士膺選董事之事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查詢

擬向董事會提呈彼等有關本公司查詢的股東，應將彼等的查詢發送至本公司的電郵，電郵地址為gt6896@163.com。

憲章文件的變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重大變動。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本集團已實行一套全面的環保措施以處理其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排放物，從而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及預防工業污染。該等措施包括就固體廢物、廢水、廢氣及噪音制定處理及監控制度。本集團已指派員工負責推行環保措施。此外，為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安裝環保設備及設施，以處理並在可能情況下循環使用廢物。本集團亦透過減少用水量及減少產生廢水，以及不以煤為燃料以減少碳排放等方式，不斷努力改進其環保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集團2024年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6頁至92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照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以及未能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的風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開曼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法》、《藥品管理法》、《食品安全法》，據本公司目前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公司明白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發生嚴重及重大糾紛。

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種內部和外部培訓課程，以提高員工的知識水平。本集團亦透過以績效為基礎的報酬及晉升制度鼓勵及挽留僱員。本集團與僱員之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且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僱員能夠維繫良好的工作關係。

客戶—本集團的分銷商為其直接客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分銷網絡由逾750名分銷商(由本集團直接聘請)組成，覆蓋中國所有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本公司相信其分銷網絡不易複製，因為網絡是本集團耗時逾十年通過在中國不同地區尋找、物色、交涉及甄選合資格分銷商的過程中累積所得。多年來，本集團亦已制定定價策略，以確保其產品的溢利率能夠維持對分銷商的吸引力。此外，本集團潤喉片產品的市場領先地位亦有助於留住分銷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銷網絡」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供應商—本集團已與大部分主要供應商建立平均長達三年以上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基於供應商的產品質量、穩定性、是否準時交貨、市場聲譽、信譽及往績等多項因素，審慎挑選供應商。本集團在保持可靠供應來源方面未曾面臨重大困難，且預期可於未來保持充足的優質供應來源。

持續經營

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於自本報告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可預見未來期間將擁有充裕資源以持續經營。因此，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高度重視企業文化及企業精神。近幾年，政府、消費者、客戶、投資者對於企業管治、環境保護、產品安全都十分關注。2024年，本集團進一步深化安全環保永遠在路上的認識，狠抓規章及責任，通過全面落實安全環保管理目標責任制、推進本公司安全管理提升項目、加強隱患排查治理、打造風險管理長效機制等工作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本集團除了不斷努力提升業績之外，還十分注重僱員權利、保護環境，一直通過各種切實行動向社會傳遞溫暖和愛心。本公司堅持「同心同德，艱苦奮鬥，二次創業，再鑄輝煌」的十六字戰略方針，以生產更安全，更健康，更有效產品的實際行動，踐行本集團造福人類的企業宗旨。

報告說明

報告簡介

本報告旨在向利益相關方披露本集團2024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領域的最新工作情況。本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編寫。

報告期間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部分內容適當追溯往年情況。

報告範圍

如無特別說明，本報告的披露範圍與2024年報所涵蓋的範圍一致，該範圍與往年ESG報告範圍相比未發生變化。報告重點關注我們在含片生產和零售方面的業務，報告期內，集團的核心業務範圍擴大到其在中國廣西柳州的總部及新基地。

報告獲取

本報告分別以中文繁體和英文編製印刷，以電子版本形式刊發，電子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goldenthroat.com 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閱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授權ESG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小組開展ESG相關工作，對ESG整體事宜進行監督，審閱本集團ESG策略、ESG目標及相關風險管理情況。本集團已制定可持續發展願景及策略，指導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方向，該願景及策略已經過董事會審閱，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業務特色並與集團整體發展戰略相一致。董事會已參與重要ESG事宜的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並對本集團ESG重要性議題的識別、評估過程和分析結果和制定的應對策略進行了審閱。本報告披露了本集團在上述工作及其他ESG領域的管理實踐，並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審議通過。

匯報原則

重要性：本集團對ESG重要議題進行了識別、評估和排序，並依據重要性評估結果對ESG事宜進行披露。評估後的重要程度由高到低依次是：職業安全、僱傭與勞工準則、生產管理環境、反貪污、產品責任、供應鏈管理、發展及培訓、減排、資源使用、回饋小區、環境及天然資源。

量化：本報告採取量化的方式對適用的關鍵績效指標進行計量，並訂立量化的環境目標。相關排放量及能源耗用量化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數據已在適當位置披露。

平衡：透過平衡本報告內的定性及定量資料，以及提供報告期內ESG管理優缺的深入分析，本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的表現。

一致性：本報告除了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與往年有所改變，其他報告數據的編製方式、統計方法及量化數據的計量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所使用的轉換因子等與之前年度一致。



一、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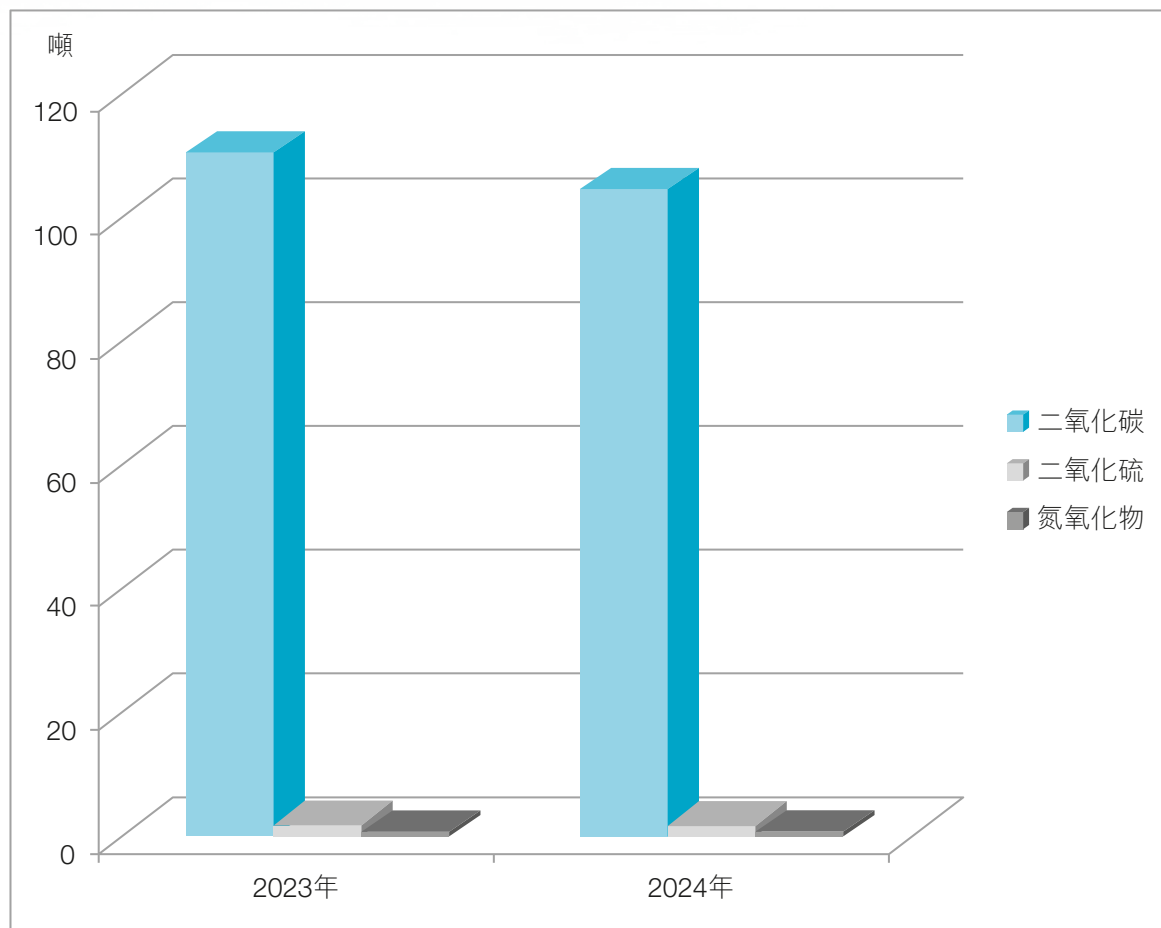
隨著全球對於環境保護的逐漸重視，環保節能成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大議題，作為一家提倡綠色文化的企業，本集團在減排節能方面亦不遺餘力，致力於減輕日常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減排

本集團倡導每一個業務環節都要節能減排，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法律法規規定，在污染物產生和排放階段均採取有效措施，例如本集團合理利用清潔能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同時踐行節能減排政策，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煙氣及廢水經處理設備處理後排放等措施，以不斷減少公司生產和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廢氣及無害固體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排放的溫室氣體及廢氣主要來自天燃油蒸汽鍋爐的煙氣。

2024年，溫室氣體排放約104.71噸，約53,297.39立方米，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排放量為0.0017噸／平方米。廢氣排放二氧化硫約為1.68噸，氮氧化物約為0.75噸。相比2023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約5.79噸，二氧化硫排放減少0.10噸，氮氧化物排放減少0.04噸。於2024年，本集團每生產1,000箱產品排放溫室氣體約為225.18千克，二氧化硫約為3.61千克，氮氧化物約為1.61千克，全部符合GB13271-2001《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二級要求並通過排氣裝置有組織排放，以減低對周圍環境影響。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煙氣經處理設備處理達標後排放，最大程度的減少廢氣污染物的排放量。

排放物指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將原材料加工成為產成品及銷售產成品，本集團生產過程中不會產生有害廢棄物，生產經營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活性碳泥及藥渣，經危險廢物鑒別檢測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活性炭為一般工業固體廢物。在2024年生產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合計約272噸，相比2023年產生的廢棄物總量增加約11噸。2024年每生產1,000箱產品約產生661.75千克無害廢棄物(2023年，每生產1,000箱產品約產生672.68千克無害廢棄物)。全部交由環境衛生管理處集中處理。2024年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按照精細化管理，在源頭上減少固體廢棄物的產生，實現固體廢棄物的減量化。本集團的固體廢物處理符合國家《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中規定的資源化、減量化、無害化原則及處理有關的法規要求。

為減少本集團職工燃油汽車的使用頻率，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及解決員工上班通勤問題，本集團給除殘疾職工外的其他員工配置柳州上汽通用五菱生產的寶駿新能源電動汽車。本集團共向上汽通用五菱訂購了七百餘輛新能源電動汽車，現今，本集團絕大部分職工工作日通勤車輛均為新能源汽車，此措施有效大幅度的降低了員工通勤過程中產生的碳排放量。

資源使用

節能方面，本集團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法例，根據各個部門實際營運需要設定耗能標準，藉此提升能源使用效益和避免浪費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已經整體搬遷至位於中國柳州市洛維工業集中區的新藥品生產研發基地，新基地使用面積約6萬平方米，包括研發中心、生產廠房、倉庫及行政辦公樓等。新基地的機器設備及機組數量相比中國柳州市躍進路28號金嗓子總部有大幅度增加，所以本集團在資源使用方面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同時，本集團通過與不同環保機構合作舉辦各種形式的培訓和教育活動，制定綠色辦公，無紙化辦公政策，以加強員工的環保意識，提升對節能減排、能源效益等方面的應用和認識，以建立低碳辦公的企業文化。本集團鼓勵員工節約辦公室耗用品，減少印刷紙張；節約用電，關掉不使用的計算器或電器用品及設備，使用具能源效益的節能燈泡，並且將辦公室空調溫度調至攝氏25度等，讓全體員工加強節約意識及節省能源。

於2024年，本集團耗電量為492.35萬／千瓦時，相比2023年增加約28.33萬／千瓦時。於2024年，本集團用水量為18.97萬噸，相比2023年增加約0.06萬噸。2024年每生產1,000箱產品耗電約1.05萬／千瓦時，用水約為407噸(2023年：每生產1,000箱產品耗電約1.04萬／千瓦時，用水約為423噸)。本集團於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排放的廢水主要為生產過程中的污水，我們對污水的處理達到GB8978-1996《污水綜合排放標準》一級指標，建有一套處理能力為800噸／天的污水處理設施，採用「氣浮+厭氧+高效淨水器+砂濾」處理程序。污水經過淨化後可用於清除鍋爐塵水、以及綠化廠區等。本集團的資源運用政策是盡可能地提升廢水再用率以達到有效使用資源的目的。本集團2024年繼續完善水資源回收利用政策，提高廢水回收利用及水資源利用率。在循環再用水中，本集團廢水再用率達到70%，管理層已制定了節約水資源的措施，並會每日進行考察。本集團於2024年製成品所用的包裝材料總量耗用約為3,327噸，相比2023年增加了392噸。2024年，每生產1,000箱產品耗用包裝材料約為7.13噸(2023年：每生產1,000箱產品耗用包裝材料約為6.57噸)。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減少排放污染物，實踐具體的環境管理措施，已通過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本集團致力盡量降低生產業務對環境的影響，加強環境監理工作，從生產過程中嚴格管理，識別產生的排放污染物及潛在影響環境的因素。有效的利用能源將有助於保護資源，以及解決氣候變化的問題。於2024年，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已經搬遷至新藥品生產研發基地，新基地全部採用清潔能源一天然氣燃氣鍋爐，預計未來可以有效地節約不可再生資源。

本集團將普及氣候變化知識及低碳發展理念，大力開展綠色運營理念的宣教工作，提高員工節能意識，倡導綠色生活方式。另外，加強自然災害監測預警及工程防衛能力建設，完善防災減災社會動員機制。

氣候變化

為應對氣候變化對本集團運營連續性和可持續性帶來的影響，本集團經過溝通調研，結合集團經營戰略的發展需要，識別梳理出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氣候變化風險與機遇，並制定出相關的應對策略。

當今消費者對氣候變化問題關注度的提升及環保和低碳意識增強，其消費需求、消費行為和消費習慣將會更傾向於綠色低碳、可持續的產品。本集團未來將關注消費者的消費需求、習慣及行為的變化趨勢，將綠色概念融入到產品的設計、製造、包裝和運輸過程中，以滿足終端消費市場對綠色概念產品的消費需求。

由於極端天氣的發生和部分地區氣候條件轉變，產品所用原材料的質量和成本可能受到影響。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原材料產地氣候狀況和原材料市場的價格波動，若原材料質量受到影響或價格增長幅度較大，將及時替換原材料供貨商，同時研發、使用其他類型的替代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極端天氣或自然災害的發生可能對原材料供應鏈、工廠生產連續性及貨品的物流運輸、倉儲等造成影響。對於颱風、暴雪、暴雨等極端天氣的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將與相關職能部門保持溝通，以確保訂單生產和運輸的連續性。

二、社會

職業安全

本集團根據中國《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基本規則》要求，制定各項相關規範，訂明各項安全管理責任，按照「誰主管，誰負責」的原則及「一崗雙責」的安全理念，建立了完善的職業安全管理體系。

此外，本集團均會定期進行安全檢討。於2024年，本集團審核小組已完成12次職業安全審核，結果顯示本公司各相關部門和生產區在防護用品、現場環境、消防設備、操作規範、設備管理方面都有顯著改善，成績令人鼓舞。

本集團內控部連同安保部每年均會編製年度審核計劃，要求各部門依據各項安全標準及操作規範進行內部審核，提交報告列明不符合安全標準的項目，分析原因，並提出改善措施。內控部連同安保部將根據訂下的整改期限進行監察，確保不符合安全生產標準的事項盡快矯正。

於2024年，本集團就安全生產進行的內部安全檢查中共找出6項仍須改善的安全生成問題，以及5項安全隱患，經各部門的配合和同心努力，現已全部完成整改。與此同時，本集團的人力資源中心每年6月份籌辦火警演習，包括消防應急處置演練、消防器材實際使用演練、消防疏散演練及消防教育活動，有效提高員工在應對消防突發事件時的處置及逃生能力。並會定期組織員工開會做出相關職業安全的指示，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確保本集團所有安全通道的暢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安全生產傷亡事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無僱員因工傷需要請假。



員工僱傭情況

指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按性別分類	男性員工(人)	551
	女性員工(人)	323
按年齡分類	30歲以下員工(人)	294
	30歲(含)至50歲(不含)員工(人)	460
	50歲(含)以上員工(人)	120
按僱傭類型	全職職工(人)	795
	其他職工(人)	79
按地區劃分	中國職工包含港澳台地區(人)	874
	外籍職工(人)	0

僱員流失比率

指標		截止2024年12月31日
按性別劃分	男性員工	1.14%
	女性員工	0.57%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員工	1.60%
	30歲以上員工	0.11%
按地區劃分	中國職工包含港澳台地區	1.72%
	外籍職工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僱傭及勞工準則：工作環境與文化

本集團注重人才多樣化，對於滿足目標職位要求的候選人，不存在對於性別、年齡、民族、信仰、婚姻狀況等因素的歧視，每一位加入本集團的員工都受到平等的待遇。

本集團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相關法律及法規，保護未成年人的合法權益。新聘請員工必須年滿十八歲，且符合招聘條件方可辦理入職手續。並會不時整體檢查僱傭實務，以防止童工，強迫勞動或其他潛在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事宜的發生。若發現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本集團將根據當地勞動局的要求，及時對相關情況開展調查，包括與童工監護人進行溝通、瞭解被強迫勞工員工的工作意願等，並根據調查結果決定採取調整工作、解聘、追責等處理措施，盡快消除違規情況。2024年，本集團尚未發現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本集團嚴格按照規定保障員工的合理工作時數及休息時間，使員工的工作和生活得到平衡。每逢國家規定法定節假日，依法安排勞動者休假，提高員工的幸福感。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職職工人數為874人。本集團依據中國內地的社會文化及勞工環境變化，以及政府法規制定合理、合法及有效的人事管理制度，為僱員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包括不存在歧視及騷擾的工作空間。本集團亦制定績效考核制度及晉升機制，提供給全體僱員公平的機會及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本集團制定的酬金及福利嚴格遵守相關法規及規例，通過薪酬、花紅、獎勵及其他福利，表彰不同階層員工的卓越表現，答謝他們為本集團做出的寶貴貢獻，本集團亦提供相關法規規定的婚假、臨時事假及恩恤假。此外，所有與同等職位之僱員均享有同等福利及補償，該政策適用於本集團的僱傭條例及條件，包括招聘、僱傭、安置、解僱、裁員及調動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作為一家食品藥品生產公司，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鼓勵員工參與各種活動，激勵員工努力工作，認真辦事，享受生活，開心每天。2024年，本公司開展了公司員工氣排球比賽，氣排球精英賽並由本集團租借場地作氣排球的練習及比賽之用。2025年3月底，本集團組織部分員工參加2025年柳州市馬拉松賽事。

本集團工會在2024年度的「3.8」婦女節，「5.1」勞動節及「6.1」兒童節分別為每位女性員工，職工及職工之兒女送上節日的慰問，並慰問住院職工，組織公司女性員工婦檢，為本集團職工辦理國家規定的醫保之外的職工醫療互助保障。

2024年，在我們致力於發展企業的同時，我們也堅持造福人類，回報社會的理念，在員工福利方面，本集團2021年下半年整體搬遷至中國柳州市洛維工業園的新藥品生產研發基地。本集團為減少集團職工燃油汽車的使用頻率，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及解決員工上班通勤問題，給除殘疾職工外的每位員工配置柳州上汽通用五菱生產的寶駿新能源電動汽車，本集團共向上汽通用五菱訂購了七百餘輛新能源電動汽車，以解決企業員工路程遠、上班難的交通問題，同時也有效拉動柳州本地內需，助力經濟增長復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發展及培訓

在培訓方面，本集團積極組織人員進行各項內部以及外部培訓。2024年，本集團根據不同體系、不同部門、不同職務的員工，開展各種針對性的內部培訓多達30場，參加培訓人數累計多達870人。培訓內容涵蓋了安全生產、藥品、食品、保健食品等相關法律法規、生產人員衛生要求、潔淨區微生物知識、生產相關設施設備及各崗位操作規程、檢驗人員檢驗操作規程等。培訓後均採取了試卷、面試、口頭提問、現場操作等方式進行考核，確保所有學員能掌握相關知識，達到培訓預期目標，勝任相應崗位要求。

外部培訓方面，全年外派各部門骨幹異地學習9人。本集團與北京中食藥信息網簽訂了培訓協議，全年參與中藥材和中藥飲片的科學養護、製藥純化水系統的設計、運行與維護，驗證管理、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MAH)上市變更控制體系的建立與實施、生產過程風險控制、生產現場管理、物料管理等專項培訓共16場次，達176人。中食藥專業的講師團隊，全面豐富前沿的學習課題，雄厚的專家團幫助本集團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方面的培訓提升到了一個新的高點。此外，本集團也組織企業在職的執業藥師，參加全國的年度執業資格繼續再教育培訓工作，確保本集團藥學專業技術人才鞏固學識不斷昇華，為本公司技術支持提供重要保障。

這些培訓工作，旨在提高員工綜合素質能力，確保我們的員工能及時掌握新法規、新技術，更好的完成既定的各項工作，加強本公司人才建設，使本集團生產、管理水平走在行業前列。



2024員工培訓情況

指標		受訓百分比(%)	受訓平均數(小時)
按性別分類	男性員工	100%	6.35
	女性員工	100%	6.42
按類別分類	管理層員工	100%	7.10
	非管理層員工	100%	5.31

回饋小區

「金嗓子喉片造福人類」是本公司一貫秉持的企業理念。為回報社會，本集團至成立至今累計出資人民幣6,000多萬元支持社會各項公益事業，投資人民幣100萬元建成柳州市「金嗓子」五一路東、西兩座人行天橋；出資人民幣2,560多萬元，創建廣西金嗓子足球學校，支持廣西體育代表團人民幣200萬元參加全國第九屆運動會。在歷次自然災害中，本集團捐錢捐物人民幣380多萬元。連續三十七年在教師節慰問柳州教師；長期資助貧困山區學校。

1998年至2024年，本集團源源不斷捐資資助革命老區廣西河池地區東蘭縣的廣西金嗓子坡索小學，國家級貧困地區忻城縣廣西金嗓子北更中學，融水苗族自治區香粉中學，三江侗族自治縣牙己小學、茶溪小學。這些年，本集團累計援建希望小學2所、校舍2棟、廁所6所、圖書館2個，資助課桌椅2,000多套，禦寒冬衣20,000多件，援助春蕾女童200多人次。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江佩珍女士亦帶頭出資捐助了十多名柳城縣古寨鄉龍美中學少數民族女童接受九年義務教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三、企業發展管理

供貨鏈的管理

本公司一直以來高度重視本公司的穩定與發展的協調與平衡，致力於有效的管控方案，堅持與行業機構，供貨商及外部專家共同協作。2024年，本公司在對供貨商廣泛管理的基礎上，按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法規要求認真審核供貨商資質，對主要供貨商進行了現場審核，推動供貨商不斷整改，確保原材料的質量合格。

2024年度共審核35家引入供貨商，其中正式引入31家，變更1家，終止引入2家。堅持供貨商自我管理與本公司監督審核相結合的原則。本公司對確定引入的提取物供貨商及時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備案。堅持日常管理與預警應急相結合的原則，定期對供貨商經營風險進行審查。本集團供貨商約有65%在廣西壯族自治區內，其餘約35%在廣東、上海、湖南等地。

本公司生產管理環境

本公司保持其周圍環境整潔，路面平整，綠化良好，生產區內無污染，下水道暢通良好，潔淨區內的地漏有可靠的液封裝置。所有與產品直接接觸的生產人員每年體檢一次，並建立健康檔案，保證參與生產人員無傳染疾病。制定了物料的採購、在庫儲存、發放等管理規定，並嚴格執行。本公司制定了物料的儲存期限，儲存期滿的物料制度進行復檢，復檢合格後方可使用，否則報廢。物料發放執行「先進先出」的原則，記錄完整，有發領人簽字。設置有與生產相配套的原料倉、成品倉、冷庫、內外包裝材料倉等，根據不同物料、成品的儲存要求，各倉庫安裝有照明、通風、降溫、防昆蟲、防鼠等設施；物料及成品分



庫儲存並有明顯的標識；倉庫保管員按規定監測各庫溫、濕度並記錄。車間的生產設備先進，性能可靠。制定了各項質量管理制度及崗位操作規程，制訂了原料、包裝材料、中間體、半成品、成品的質量標準和檢驗標準操作規程，並嚴格監督實施。

本公司嚴格執行安全生產法規和職業病危害防治法規等一系列國家政策，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每年進行一次安全大檢查，每季度對職工進行一次安全知識教育和培訓，新員工上崗前要進行安全培訓，並制定了詳細的勞動保護用品發放制度，按計劃發放工作服、手套、口罩等，每年組織職工進行一次體檢，預防控制職業病的產生。

產品責任

本集團始終如一地堅持為消費者和客戶提供安全、可靠、有效的符合國家標準的產品。本公司產品「金嗓子喉片」標準由本公司和廣西藥品檢驗所共同修訂提出，是中國首個將含量測定指標納入中成藥含片藥品國家標準的品種，質量指針領先於國內同類產品，同時本公司按照高於國家標準的內控質量標準對本公司產品質量進行監控。本公司食品類「金嗓子喉寶®都樂含片糖果」系列產品的生產過程按照藥品要求進行監控，產品內控質量標準在完全覆蓋食品國家標準的基礎上引入部分藥品的檢測項目，業內獨家。

本公司堅持以全面質量管理為企業管理的核心，建立了質量保證，質量控制職責明確的三級質量管理網絡。生產管理和質量管理部門完全獨立，質量管理部門受總經理直接領導，擁有絕對的質量否決權，不合格的原料不得進廠，不合格的產品不得出廠，出現重大質量問題，相關部門負責人直接免職。質量管理部門加強日常和抽檢和巡檢工作，把各項檢查結果、產品質量同員工收入掛鉤，撥專款設立質量基金獎，規定員工的月收入的85%與質量考核掛鉤，達到內控指針等級要求才能全額發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已針對接獲產品及服務投訴制定了相應的辦法，本集團設立快速響應、分級調查、及時反饋三項處理機制，相關人員負責登記客戶投訴內容於《客戶投訴／退貨登記表》，並對投訴資料編號，通知相關部門。相關部門調查投訴原因，採取糾正與預防措施，並記錄於處理報告後需驗證處理措施有效性，確保問題解決。另外，質檢部負責藥品質量投訴及不良反應監測，所有投訴均需提交質檢部。質檢員填寫《用戶投訴記錄》或《用戶訪問情況登記表》，分一般投訴、重要投訴及嚴重投訴三類處理。退貨與不良反應處理，應給質檢部確認後，方可辦理退貨或及時報告藥監部門。

本集團堅持為客戶打造完善的服務體系，貫徹「客戶至上，專業服務」的原則，制定了溝通制度，與客戶建立了良好的溝通渠道。

客戶信息保護

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信息安全保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通過應用高安全等級防火牆等科技手段和實施嚴格的數據流轉全程監控措施，有效保障本集團及客戶的隱私與數據安全。

知識產權及品牌保護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法律法規，持續開展規範化的廣告及商標管理工作，落實保護措施，逐步完善廣告及商標管理體系，及時識別、梳理、防範業務中的知識產權風險，進一步提高品牌管理及知識產權管理水平。



正因為本公司對產品質量的高度重視，才造就了我們「金嗓子」安全、穩定、可靠、有效的優良質量。本公司產品先後獲得「全國市場放心重點品牌」「全國食品行業優秀產品」、「自治區用戶滿意產品」、「廣西名牌產品稱號」、「廣西龍頭企業」等榮譽。本集團公司也通過「出口食品衛生註冊認證(現改為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清真認證」、「ISO 2200 認證」等。2024年，本集團所有產品在政府監管部門的各項抽檢和質量檢查中合格率达到100%，在自治區級、市級等監管部門的日常監督檢查及飛行檢查中，無重大不符合項目。2024年，本集團並無因健康及安全理由而須回收任何產品。

反貪腐

本集團制定了《反舞弊工作條例》、《舉報制度》以防止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並嚴格遵守相關規定，我們已設有健全的主動申報利益機制，採用多元化的舉報管道如信函、傳真、電話、電郵等，並會跟進懷疑個案。本集團還大力推行企業教育，透過座談會等宣傳反腐觀念，創立廉潔自律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監控和審查政策的運作，並為調查產生的行動提供建議。2024年，我們通過多種形式，面向全體員工開展反貪污培訓，提高員工反貪腐意識，通過廠區畫報及郵件推文等形式，向員工傳達本集團反貪污及合規政策，向全體董事開展本集團反腐敗和反賄賂制度培訓，內容包括反腐敗反賄賂的合規背景、目的及意義、《反腐敗和反賄賂制度》內容及執行情況等。2024年，本集團員工遵紀守法，並無違反反貪污的相關法例及沒有貪污訴訟案件。

四、法律合規

本集團符合有關(i)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氣物的產生；(ii)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iii)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iv)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v)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和(vi)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電話: +852 2846 9888
Fax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98至183頁所載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該等對我們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大的事項。該等事項為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並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就下列各事項而言，有關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的描述於下文中提供。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核包括執行專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失實陳述風險評估而設的程序。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執行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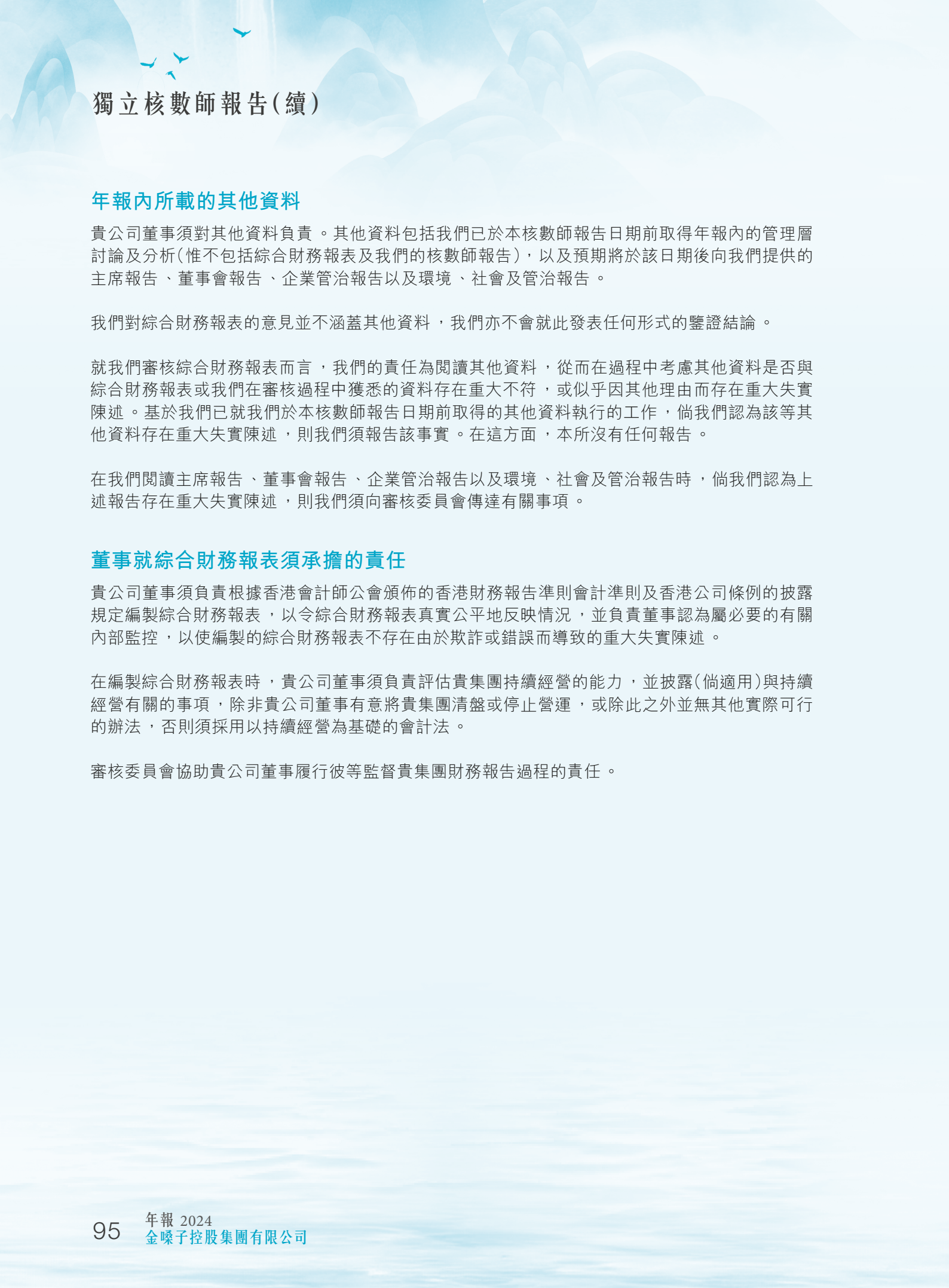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3,160,000元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9,158,000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1.30%。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為貴集團營運資金管理的重要元素，由管理層按持續基準管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按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評估，其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時，管理層考慮結餘賬齡、是否存在糾紛、近期的歷史付款模式以及宏觀經濟的影響等各種因素。該評估涉及重大判斷。

貴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7，當中亦闡述會計政策、管理層會計估計及有關預期信貸損失。

我們透過審閱詳盡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抽樣檢查年末後的已收款項、歷史付款模式及訂約方之間所涉及的任何糾紛以及有關對手方信用狀況的市場資料(如有)，評價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前瞻性調整的評估進行的評估。我們亦透過比對歷史趨勢以考慮現金收取表現，評價貴集團採用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方法，以及釐定預期信貸損失時使用的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年報內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我們已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年報內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將於該日期後向我們提供的主席報告、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因其他理由而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基於我們已就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其他資料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所沒有任何報告。

在我們閱讀主席報告、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倘我們認為上述報告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則我們須向審核委員會傳達有關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情況，並負責董事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倘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概不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在重大失實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失實陳述可源自欺詐或錯誤，倘有關失實陳述(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的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有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與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呈報、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公平呈報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核而執行的審核工作。我們僅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規範，並就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與彼等進行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該等對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有關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其罕有的情況下，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某事項，此乃由於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的負面後果將合理預期超出有關傳達的公眾利益。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許芸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185,004	961,377
銷售成本		(290,820)	(263,658)
毛利		894,184	697,7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0,170	39,2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5,933)	(266,401)
行政開支		(117,105)	(94,579)
其他開支		(8,675)	(4,310)
財務成本	7	(15,363)	(10,699)
除稅前溢利	6	437,278	361,021
所得稅開支	10	(118,647)	(110,859)
年內溢利		318,631	250,162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18,631	250,16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43.10分	人民幣33.84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18,631	250,162
其他全面收益		
或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5,997)	4,619
將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16,733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736	4,6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19,367	254,781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19,367	254,7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29,483	412,437
投資物業	14	12,627	12,4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墊付款項		1,216	1,555
使用權資產	15(a)	30,723	33,833
遞延稅項資產	25	20,939	21,1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4,988	481,406
流動資產			
存貨	16	65,210	63,2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420,609	419,66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86,191	165,0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c)	528	51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0,000	40,000
已抵押存款	20	43,012	97,0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130,628	1,032,200
流動資產總值		1,756,178	1,817,63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24,987	17,5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43,919	227,19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381,936	412,34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c)	245	2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c)	871	869
應付稅項		48,515	48,641
政府補助	24	-	75
流動負債總額		700,473	706,890
流動資產淨值		1,055,705	1,110,7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50,693	1,592,14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50,693	1,592,147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514	60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44,980	—
遞延稅項負債	25	38,898	40,8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84,392	41,448
資產淨值		1,466,301	1,550,69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113	113
股份溢價	26	675,410	675,410
儲備	27	790,778	875,176
權益總額		1,466,301	1,550,699

江佩珍
董事

曾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法定及 其他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3	675,410	8,952	261,246	(24)	60,095	533,319	1,539,111
年內溢利	-	-	-	-	-	-	250,162	250,16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與海外業務相關的								
匯兌差額	-	-	-	-	-	4,619	-	4,6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619	250,162	254,781
已宣派2022年末期股息	-	-	-	-	-	-	(243,193)	(243,19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55,154	-	-	(55,154)	-
於2023年12月31日	113	675,410	8,952	316,400	(24)	64,714	485,134	1,550,699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及 其他盈餘 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3	675,410	8,952	316,400	(24)	64,714	485,134	1,550,699
年內溢利	-	-	-	-	-	-	318,631	318,63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與海外業務相關的 匯兌差額	-	-	-	-	-	736	-	7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36	318,631	319,367
已宣派2023年末期股息	-	-	-	-	-	-	(403,765)	(403,765)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48,409	-	-	(48,409)	-
於2024年12月31日	113	675,410	8,952	364,809	(24)	65,450	351,591	1,466,301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790,778,000元(2023年：人民幣875,176,000元)。

綜合現金流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除稅前溢利		437,278	361,021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2,969	35,381
投資物業折舊	14	445	1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13	3,532
確認政府補助	24	(75)	(2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27)	1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1,536)	(847)
外匯差異，淨值		7,345	3,339
銀行利息收入		(25,249)	(24,126)
財務成本	7	15,363	10,699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淨值	17	1,216	1,103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淨值	18	567	(2)
存貨(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4)	2,914
		471,245	392,880
存貨增加		(1,937)	(19,8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63)	197,93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8,260	(82,463)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11)	(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460	(7,7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3,625	(142,239)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5	4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2	2
營運所得現金		586,486	338,499
已收利息		25,249	22,518
已付利息		(15,363)	(10,699)
已付所得稅		(120,498)	(111,48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475,874	238,838

綜合現金流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7,225)	(17,539)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0,000)	(255,000)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91,536	245,8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租賃土地所得款項		110	1,130
存入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51,738)	(44,104)
提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45,712	1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41,605)	(59,66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新銀行貸款		523,016	422,340
償還銀行貸款		(508,440)	(282,586)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403,765)	(243,193)
已抵押存款減少		54,013	24,05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335,176)	(79,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值		99,093	99,78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91)	1,18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6,488	885,5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130,628	1,032,200
購入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51,738)	(45,712)
現金流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8,890	986,488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9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保健食品及其他產品。

董事們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Golden Throa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金嗓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廣西金嗓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 內地	113,000,000美元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西金嗓子有限責任公司 (「金嗓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50,265,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 保健食品及產品
廣西金嗓子保健品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2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 保健食品及產品
廣西金嗓子醫藥有限公司 (「金嗓子醫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藥品、保健食品及 產品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西金嗓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嗓子藥業」)**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 保健食品及產品
廣西金嗓子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金嗓子進出口」)**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100,000元	-	100	貨物進出口貿易
廣西金嗓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廣西金嗓子食品有限公司 (「金嗓子食品」)**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廣西金嗓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金嗓子網絡科技」)**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1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 該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已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的日期為止。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在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同一基準確認，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回租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由於本集團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初始應用日期起並無發生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款項的售後租回交易，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b) 2020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償還權利的涵義及延遲權利須於報告期末發生。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進行償還，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於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待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約後須對非流動負債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截至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作出結論，在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後，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仍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予以應用(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性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仍未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應用

下文載述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的列報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及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規定。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然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列報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不具有公共受託責任，而且其母公司(最終或中間母公司)須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可供公眾使用的綜合財務報表。該準則可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故其並無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正考慮在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澄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日期，並引入會計政策選擇，倘符合指定條件，則於結算日期前終止確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對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分類的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須追溯應用，並於初步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作出調整。以往期間無須重述，僅可在不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述。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本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有關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指定的被對沖項目的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以往期間無須重述，僅可在不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述。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本應前瞻性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應同時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本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已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其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實體不能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積影響應在初始應用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餘額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積換算差額(如適用)的累積金額的調整。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達致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闡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述段落的所有規定，亦不會產生額外規定，並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澄清當承租人確定租賃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本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並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並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本先前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成本法」的定義後，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並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非上市投資及若干應收票據。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的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將資產發揮最高價值及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銷售予其他可以將資產發揮最高價值及達致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值計量(續)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下文所述的公允值等級分類：

- | | | |
|-----|---|---------------------------------------|
| 第一級 | — | 基於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 第三級 | —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之間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存在減值，或當需要對某一項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會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倘可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會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乃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於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此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該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符合下列條件的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某一人士或該人士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其中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續)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且是離職後福利計劃之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及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相應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在產生的期間內自損益表中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的支出可於資產賬面值予以資本化作為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
機器及設備	9.50%
電腦及辦公設備	19.00%-31.67%
汽車	23.7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時，此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分配，而每部分將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末進行至少一次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獲首次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獲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預期於日後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且不計折舊入賬。其會於完工且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所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使用權資產)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此類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各投資物業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工業物業	4.75%
租賃土地	2.00%

無形資產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本集團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訂立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包含或屬於租賃。倘合約轉讓一項權利，以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乃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用作支付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以成本計量，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並為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以及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減去任何收到的租金激勵。使用權資產於租約期及以下資產預計使用年限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	50年
辦公室物業	1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屆滿前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按資產預計使用年限計算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按整個租賃期應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是固定的付款額)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租賃款項還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如果租賃條款允許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用於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金額。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引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如果不能易於確定租賃中的內含利率，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的遞增借款利率。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金額就反映累增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除此之外，如果發生變化、租賃條款有變動、租賃款項有變動(如未來租賃款項因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發生變化，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其倉庫短期租賃(即從租賃日開始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款項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每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資產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營運性質計入損益中的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凡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由承租人承受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值加(倘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如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並非僅可用作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首次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為產生現金流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業務模式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業務模式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並非以上文所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如須要求在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一般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則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以下分類進行：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其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均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損失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方式計量。餘下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值列賬，而公允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倘適用))主要於下列情況下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收取該資產現金流的權利屆滿; 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付」安排在並無重大延遲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轉讓收取該資產現金流的權利或全數承擔支付已收現金流的責任; 及(a)本集團將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 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的權利, 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 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當本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亦未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 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 惟本集團須持續參與該資產。於此情況下, 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該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採取就已轉讓的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 並以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撥備。預期信貸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 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將包括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所得的現金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損失於兩個階段獲確認。就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損失提供予因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就自首次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事件，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信貸損失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報告日期就財務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就財務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並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會大幅上升。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本集團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將會違約。

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應用低信貸簡化方法。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會使用所有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本集團採取政策，每12個月計量此類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然而，當債務投資的信貸風險自發起以來大幅增加，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金融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時撇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除了使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一般方法計提預期信貸損失並分類為下述不同階段。

- | | | |
|------|---|--|
| 第1階段 | — | 如果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未顯著增加，按照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
| 第2階段 | — | 如果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已顯著增加但尚未發生信貸減值，按照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
| 第3階段 | — | 如果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發生信貸減值(不屬於已購或原始信貸減值資產)，按照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

簡化方法

對於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實際權宜方法而不予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運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首次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貼現的影響輕微的情況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按(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之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收入累計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金融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會終止確認該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在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如屬在製品及成品，則成本亦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完工及出售時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之短期高度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為三個月內到期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缺少部分。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在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前的詮釋及常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稅務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予以抵銷。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所附的全部條件時，政府補助以公允值予以確認。如屬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助，則於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如屬與資產相關的補助，公允值計入遞延收入賬，在相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分期按等額轉撥至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以扣減折舊費用的方式轉撥至損益表內。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乃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交換或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a)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交付貨品時)確認。

若干銷售貨品合約為客戶提供大額回扣，從而導致可變代價。

當於期內所購貨品數量超出合約訂明的門檻，則若干客戶可能獲提供大額回扣。回扣以客戶應付金額抵銷。為估計預期未來回扣的可變代價，已就單一交易量門檻的合約應用最可能金額法，並就多於一個交易量門檻的合約應用預期價值方法。最能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所選方法主要取決於合約所載交易量門檻的數量。可變代價估計限制的要求已被應用，並已就預期未來回扣確認退款負債。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以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到期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就退還已收取(或應收)客戶之部分或全部代價的義務而確認，其按本集團最終預期須退回予客戶的金額計量。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對退款負債之估計(及交易價格之相應變動)。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供款。供款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在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所提供的離職福利或本集團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內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末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本集團將不會更改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當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中獲股東批准，則確認其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的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呈列貨幣，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內地經營。本集團的本集團旗下各個實體均可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在初次記錄時，採用交易發生當日的有關功能貨幣通行匯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匯率進行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次交易發生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就終止確認預收代價之相關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言，在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使用之匯率時，首次交易日期指本集團首次確認預收代價所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本集團將釐定每筆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

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相若於交易當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差異屬於非控股權益者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項海外業務的儲備累計金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其於非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本公司及其於非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在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所呈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會產生影響。由於此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導致須於將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判斷。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影響最大：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間的分類

本集團釐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條件，並已制定出一套判斷準則。投資物業是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俱備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時是否大體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某些物業的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另一部分是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若此等部分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將把有關部分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分無法分開出售，則僅在非主要部分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時，有關物業方會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按個別基準對物業作出判斷，以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致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資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下文載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損失模式(如客戶類型)的不同客戶分部分類賬齡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釐定。本集團將調整矩陣，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即本地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製造分部違約事件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損失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損失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環境相當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及預測經濟環境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178,108	951,639
其他國家／地區	6,896	9,738
收益總額	1,185,004	961,377

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71,067	454,832
香港	2,982	5,4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4,049	460,25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一名主要客戶(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的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48,375	128,28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1,185,004	961,377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a) 分類收益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產品銷售	1,185,004	961,377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178,108	951,639
其他國家／地區	6,896	9,738
總計	1,185,004	961,377
收益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轉讓的產品	1,185,004	961,377

下表列載報告期初合約負債於年內確認的收益金額，其履約義務於過往期間達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益：		
產品銷售	16,537	87,135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b) 履約義務

本集團的履約義務資料概括如下：

產品銷售

履約責任於接收產品後履行，而付款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若干客戶可延長至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7,975	12,755
銀行利息收入	25,249	24,126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總額：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4,955	1,45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1,536	847
其他	455	113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40,170	39,291

* 政府補助主要指就補償已付增值稅及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而自地方政府收取的補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290,820	263,6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2,969	35,381
投資物業折舊	14	445	1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13	3,532
研發成本		32,418	17,073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15(b)	804	952
核數師酬金		3,500	3,565
政府補助		(7,975)	(12,755)
銀行利息收入		(25,249)	(24,12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1,536)	(847)
外匯差額，淨值		7,345	3,3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27)	12
存貨(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4)	2,914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淨值	17	1,216	1,103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淨值	18	567	(2)
僱員福利開支(董事薪酬(附註8)除外)：			
薪資及薪金		66,835	66,4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344	10,210
員工福利開支		20,596	21,191
總計		97,775	97,893

* 「銷售存貨成本」款項包括以下亦計入上文所披露項目各項總額的開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661	24,919
僱員福利開支	56,154	50,641
存貨(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4)	2,914

** 概無任何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作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11,912	7,444
應收貼現票據利息	3,451	3,255
總計	15,363	10,699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年內薪酬如下：

	本集團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41	37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204	7,204
表現掛鈎花紅	15,759	8,4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0	400
小計	23,383	16,063
總計	23,824	16,44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李驊	126	126
程益群	126	126
朱頡榕	126	126
覃解生	63	—
總計	441	378

於2024年6月，覃解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23年：無)。

(b) 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曾勇	3,343	5,746	84	9,173
曾克雄	340	334	84	758
黃建平	340	334	84	758
何錦強	339	334	84	757
小計	4,362	6,748	336	11,446
非執行董事：				
江佩珍	2,842	9,011	84	11,937
總計	7,204	15,759	420	23,383



8.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續)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執行董事：				
曾勇	3,343	2,836	80	6,259
曾克雄	340	334	80	754
黃建平	340	334	80	754
何錦強	339	334	80	753
小計	4,362	3,838	320	8,520
非執行董事：				
江佩珍	2,842	4,621	80	7,543
總計	7,204	8,459	400	16,063

本集團並無委任最高行政人員，且最高行政人員的職責由總經理執行。

年內，並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上述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五名董事(2023年：五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有關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毋須繳納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毋須繳納利得稅。

中國內地的所得稅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本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適用所得稅率作出撥備。金嗓子公司及金嗓子藥業為中國內地西部大開發戰略項下的合資格公司，並須於年內按15%（2023年：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金嗓子進出口及金嗓子網絡科技均為小微企業，有權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20%，年應納稅所得額首人民幣3,000,000元合資格享有75%減免。

本集團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支出	73,372	56,822
遞延稅項(附註25)	45,275	54,037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18,647	110,859



10. 所得稅(續)

按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37,278	361,021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	109,323	90,258
當地機關頒佈的優惠稅率	(36,501)	(30,101)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10%預扣稅影響	45,059	47,069
不可扣稅開支	1,657	3,091
殘疾僱員工資的額外可扣稅津貼	(744)	(775)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120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	1,317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269)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18,647	110,859

11. 股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2023年：60港仙)	342,312	401,982

就年內建議的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39,302,000股(2023年：739,302,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78,398	112,630	6,924	28,558	3,765	630,275
累計折舊	(113,706)	(76,364)	(4,814)	(22,954)	–	(217,838)
賬面淨值	364,692	36,266	2,110	5,604	3,765	412,437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64,692	36,266	2,110	5,604	3,765	412,437
添置	118	3,626	445	243	46,312	50,744
出售	–	(65)	(2)	(16)	–	(83)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22,451)	(6,023)	(787)	(3,708)	–	(32,969)
轉撥至投資物業	(646)	–	–	–	–	(646)
轉讓	–	5,752	52	–	(5,804)	–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41,713	39,556	1,818	2,123	44,273	429,48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71,190	120,710	7,343	28,642	44,273	672,158
累計折舊	(129,477)	(81,154)	(5,525)	(26,519)	–	(242,675)
賬面淨值	341,713	39,556	1,818	2,123	44,273	429,48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75,249	113,673	6,718	28,572	2,837	627,049
累計折舊	(106,447)	(73,205)	(3,968)	(17,443)	–	(201,063)
賬面淨值	368,802	40,468	2,750	11,129	2,837	425,986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68,802	40,468	2,750	11,129	2,837	425,986
添置	323	2,376	320	540	19,063	22,622
出售	(259)	(171)	(19)	(38)	–	(487)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21,701)	(6,442)	(1,211)	(6,027)	–	(35,381)
轉撥至投資物業	(303)	–	–	–	–	(303)
轉讓	17,830	35	270	–	(18,135)	–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64,692	36,266	2,110	5,604	3,765	412,43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78,398	112,630	6,924	28,558	3,765	630,275
累計折舊	(113,706)	(76,364)	(4,814)	(22,954)	–	(217,838)
賬面淨值	364,692	36,266	2,110	5,604	3,765	412,43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14. 投資物業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成本	30,317	—
累計折舊	(17,891)	—
賬面淨值	12,426	—
於年初，扣除累計折舊	12,426	—
自業主自用物業轉撥	646	12,546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445)	(120)
於年末，扣除累計折舊	12,627	12,426
於年末 成本	37,643	30,317
累計折舊	(25,016)	(17,891)
賬面淨值	12,627	12,426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工業物業及租賃土地。

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廣西科正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投資物業的公允值為人民幣47,059,000元(2023年：人民幣47,046,000元)。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有關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14. 投資物業(續)

公允值等級

下表闡釋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計量等級，僅供披露之用：

於2024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允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觀察 可得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非觀察 可得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工業物業及租賃土地	—	—	47,059	47,059

於2023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允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觀察 可得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非觀察 可得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工業物業及租賃土地	—	—	47,046	47,046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公允值計量，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的公允值計量(2023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14. 投資物業(續)

公允值等級(續)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2024年12月31日

類型	估值方法	重要非觀察可得輸入數據
工業物業	成本法	重置價值 成新率
租賃土地	成本法	基準地價 修正係數

2023年12月31日

類型	估值方法	重要非觀察可得輸入數據
工業物業	成本法	重置價值 成新率
租賃土地	成本法	基準地價 修正係數

重置價值乃根據當地建築定額標準、工程造價數據及當地建材市場行情估算。基準地價根據已公佈的地價估算。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租賃土地及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合約。一次性支付的款項為向政府購買租賃期為50年的租賃土地而預先支付的款項，且不會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持續支付款項。辦公室物業租賃的租期一般為10年。通常，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2,360	7,807	50,167
轉撥至投資物業	(12,243)	—	(12,243)
出售	(655)	—	(655)
折舊開支	(1,047)	(2,485)	(3,532)
匯兌調整	—	96	9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8,415	5,418	33,833
折舊開支	(673)	(2,519)	(3,192)
匯兌調整	—	82	82
於2024年12月31日	27,742	2,981	30,7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有關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3,013	3,53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804	952
於損益確認之總額	3,817	4,484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8(b)披露。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14)，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工業物業及租賃土地。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4,955,000元(2023年：人民幣1,450,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000	1,667
一年後但兩年內	5,000	5,000
兩年後但三年內	5,000	5,000
三年後但四年內	5,083	5,000
四年後但五年內	5,083	5,083
五年後	30,442	35,525
總計	55,608	57,275



16.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572	17,798
在製品	3,273	3,296
成品	39,365	42,115
總計	65,210	63,209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318	55,721
應收票據	391,451	366,623
	423,769	422,344
減值	(3,160)	(2,682)
賬面淨值	420,609	419,662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而若干客戶則獲延長至最長六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且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為數眾多且分佈廣泛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0,715	47,419
三至六個月	2,642	2,387
六至十二個月	4,620	2,376
一至兩年	1,124	729
兩年以上	57	128
總計	29,158	53,03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682	1,640
減值虧損，淨值(附註6)	1,216	1,103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738)	(61)
年末	3,160	2,682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分類賬齡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以下為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敞口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率 %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28,380	1.42	403
一至兩年	2,323	51.64	1,199
兩至三年	203	71.85	146
超過三年	1,412	100.00	1,412
總計	32,318	9.78	3,160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率 %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52,460	0.53	278
一至兩年	1,103	33.91	374
兩至三年	231	44.64	103
超過三年	1,927	100.00	1,927
總計	55,721	4.81	2,682

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六個月內，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20,462,000元(2023年：人民幣8,821,000元)，以擔保銀行貸款(附註23)。

人民幣169,248,000元(2023年：人民幣366,623,000元)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該等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值變動並不重大。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獲中國的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54,377,000元(2023年：人民幣53,499,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此外，本集團貼現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297,310,000元(2023年：人民幣84,280,000元)的中國的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貼現票據」)(「貼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有關中國銀行違約，則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持票人可行使權利向本集團提出追索(「持續參與」)。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若干獲大型及知名銀行承兌的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410,000元(2023年：人民幣22,389,000元)及人民幣218,069,000元(2023年：人民幣40,840,000元)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終止確認票據」)。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此等終止確認票據及以背書票據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總值。

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產生的最高損失風險及購回此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的公允值並不重大。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繼續確認金額為人民幣33,967,000元(2023年：人民幣31,110,000元)的剩餘背書票據及已結算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總值，並將剩餘貼現票據貼現所收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9,241,000元(2023年：人民幣43,440,000元)確認短期貸款，原因在於董事相信本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剩餘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違約風險。

年內，本集團並未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概無收益或虧損於年內或累計期間自持續參與中確認。背書及貼現已於年內均等進行。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1,120	19,776
預付款項	3,028	3,442
預付開支	67,843	150,057
減值撥備	91,991 (5,800)	173,275 (8,257)
總計	86,191	165,018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評估，當中已考慮違約概率。預期信貸損失乃參考本集團往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方法評估。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如適用)。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包括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關聯方支付的預付款項人民幣零元(2023年：人民幣701,000元)。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257	8,259
減值虧損，淨值(附註6)	567	(2)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3,024)	—
年末	5,800	8,25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投資，按公允值計量	10,000	40,000

上述未上市投資均為由中國內地商業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其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和利息付款。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8,890	986,488
定期存款		94,750	142,737
小計		1,173,640	1,129,225
減：有抵押定期存款：			
銀行貸款抵押	23	(43,012)	(97,0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0,628	1,032,200
以人民幣計值		1,027,804	949,175
以美元計值		80,744	79,952
以港元計值		22,080	3,073
總計		1,130,628	1,032,200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在獲得授權辦理外匯業務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一年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且按相關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有抵押存款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21,422	14,446
三至六個月	17	774
六至十二個月	1,189	566
一至兩年	618	545
兩年以上	1,741	1,196
總計	24,987	17,527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予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關聯方的款項人民幣17,000元（2023年：零），該等貸款須於15日內償還，其信貸期與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之信貸期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通常於60天內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57,109	67,965
退款負債		73,661	84,377
應計負債		24,060	16,022
合約負債	(b)	45,508	19,934
應付職工薪酬		23,945	16,502
應付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		20,150	23,007
小計		244,433	227,807
減：應計僱員福利，非即期部分		(514)	(609)
總計		243,919	227,198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銷售產品	45,508	19,934	87,135

合約負債為交付貨品所收取的短期墊款。2024年合約負債增加的主要因為本年度末有關產品銷售的已收客戶短期墊款增加。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一年內	1.23-3.70	60,033	1.65-3.65	98,9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一年內	2.88-3.60	187,762	1.30-4.10	270,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無抵押	一年內	1.10-3.20	54,900	—	—
應收貼現票據	一年內	1.00-1.20	79,241	1.25-2.30	43,440
總計－即期			381,936		412,340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026	1.10-3.10	44,980	—	—
總計			426,916		412,340
分析為：					
須於下列日期償還的					
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381,936		412,340
第二年			44,980		—
總計			426,916		412,340

附註：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質押的若干應收票據人民幣20,462,000元(2023年：人民幣8,821,000元)(附註17)；及
- (ii) 本集團質押的若干存款人民幣43,012,000元(2023年：人民幣97,025,000元)(附註2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4. 政府補助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5	341
年內確認為收入	(75)	(266)
年末	—	75
即期	—	75
非即期	—	—
總計	—	75

補助與從政府獲得的補貼有關，用以獎勵本集團在若干項目上產生的資本開支。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廣告開支	應收款項減值	存貨減值	應計開支	集團內公司間 應計僱員福利	政府補助	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遞延稅項 負債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498	154	26,375	94	26	28,123	(24,770)
年內於損益表中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901	124	1,046	(9,193)	127	(15)	(6,968)	(47,069)
年內變現的遞延稅項	-	-	-	-	-	-	-	31,0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01	1,622	1,200	17,182	221	11	21,155	(40,839)
年內於損益表中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901)	(152)	(1,023)	1,870	9	(11)	(216)	(45,059)
年內變現的遞延稅項	-	-	-	-	-	-	-	47,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	1,470	177	19,052	230	-	20,939	(38,898)
總計	-	-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5.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須對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應繳預扣稅者)的應繳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人民幣38,898,000元(2023年：人民幣40,839,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總數(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為人民幣零元(2023年：人民幣83,208,000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5,848,000元(2023年：人民幣35,065,000元)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作抵銷附屬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人民幣1,251,000元(2023年：人民幣771,000元)。

由於該等稅項虧損乃產生自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尚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繳付股息予其股東並未對所得稅構成影響。



26.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

	2024年	2023年
已授權： 2,000,000,000股(2023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美元	50,000	50,000
已發行且已繳付： 739,302,000股(2023年：739,302,000股)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美元	18,483	18,483
人民幣	113,000	113,000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739,302,000	113	675,410	675,5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法定及其他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除稅後溢利10%分配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增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其他盈餘儲備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指定百分比從淨利撥入。其他盈餘儲備可能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企業符合規定條件後，其他盈餘儲備亦可用於分派現金股息。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組成本集團旗下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的繳足資本總額。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換算功能貨幣與本集團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8. 綜合現金流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4年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12,340
融資現金流變動	14,576
於2024年12月31日	426,916

2023年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72,586
融資現金流變動	139,754
於2023年12月31日	412,340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經營活動	804	95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29.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合約承擔：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53,049	94,321
機器及設備	126	—
總計	53,175	94,321

30.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名董事最終控制的實體： 廣西常寶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常寶」)			
購買產品	(i)	3,596	4,393

附註：

(i) 購買價格由本集團及該關聯方經公平磋商釐定。



30.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金噪子公司已為向一名董事最終控制的實體提供的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9,950,000元(2023年：人民幣9,950,000元)提供擔保。

董事認為，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該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允值於首次確認時並不重大。因此，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無於財務擔保合約開始生效時確認價值。董事認為該擔保之虧損率較低。

(c) 與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

- (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應收本公司股東及股東控制實體的未償付結餘為人民幣528,000元(2023年：人民幣517,000元)。未償付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付股東控制實體的未償付結餘為人民幣871,000元(2023年：人民幣869,000元)。該結餘為無抵押、無利息，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 (i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付一名董事的未償付結餘為人民幣245,000元(2023年：人民幣240,000元)。該結餘為無抵押、無利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 (iv)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與其關聯方的貿易結餘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21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0. 關聯方交易(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317	16,9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2	637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總額	24,989	17,604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上文有關自常寶購買產品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2024年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69,248	251,361	420,60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5,320	15,32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528	52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0	-	-	10,000
已抵押存款	-	-	43,012	43,0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130,628	1,130,628
總計	10,000	169,248	1,440,849	1,620,09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2023年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366,623	53,039	419,66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1,519	11,51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517	51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0,000	-	-	40,000
已抵押存款	-	-	97,025	97,0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32,200	1,032,200
總計	40,000	366,623	1,194,300	1,600,923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987	17,5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1,169	168,36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26,916	412,34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5	2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871	869
總計	534,188	599,340



32. 金融工具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收／付一位董事及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固定利率或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直接向財務經理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經理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於每年就年度財務報告與董事進行一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交換的工具之金額入賬，惟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已採用以下方法和假設評估公允值：

本集團投資的非上市投資指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基於擁有相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值通過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現時可用於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還款期限的工具的利率進行貼現計算。本集團自身的不履約風險所導致的公允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之公允值，已透過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即應收票據面值)計算。此外，應收票據將於一年內到期，其公允值因此與其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2. 金融工具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公允值等級

下表闡釋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允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觀察 可得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非觀察 可得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00	-	10,000
應收票據	-	169,248	-	169,248
總計	-	179,248	-	179,248

於2023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允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觀察 可得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非觀察 可得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0,000	-	40,000
應收票據	-	366,623	-	366,623
總計	-	406,623	-	406,623

**32. 金融工具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按公允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允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觀察 可得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非觀察 可得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99,880	-	99,880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公允值計量，亦無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的公允值計量(2023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籌集經營資金。本集團擁有直接來自其營運的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類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於下文概述。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人民幣和其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貨幣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致力通過將其外幣淨額狀況減至最低以限制其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在一切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時，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而產生)及本集團股權(歸因於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於報告期末對外幣匯率在合理可能變動下的敏感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股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690)	2,378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690	(2,378)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587	1,94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587)	(1,940)
2023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184)	1,884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184	(1,884)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541	1,90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541)	(1,90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具知名度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期進行買賣的客戶須經信用審核程序評核。此外，應收結餘會受持續監控，而本集團面臨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信貸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於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析。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2,318	32,318
應收票據	391,451	-	-	-	391,45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5,611	-	-	-	15,611
— 可疑**	-	-	5,509	-	5,50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	528	-	-	-	528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43,012	-	-	-	43,012
財務擔保	9,950	-	-	-	9,9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130,628	-	-	-	1,130,628
總計	1,591,180	-	5,509	32,318	1,629,007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信貸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55,721	55,721
應收票據	366,623	—	—	—	366,62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 資產					
— 正常**	11,717	—	—	—	11,717
— 可疑**	—	—	8,059	—	8,05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	517	—	—	—	517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97,025	—	—	—	97,0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032,200	—	—	—	1,032,200
總計	1,508,082	—	8,059	55,721	1,571,862

*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採納的簡化減值方法，所用資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17中披露的撥備矩陣而定。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未逾期及並無資料顯示自首次確認以來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信貸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續)

就本集團面臨產生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而言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披露。

由於本集團主要與具知名度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因此概不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乃由客戶／對手方按地域管理。本集團概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投資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

本集團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款項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2024年

	於要求時 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1,502	332,157	50,162	-	433,821
貿易應付款項	3,565	21,422	-	-	-	24,9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23,142	43,023	15,004	-	-	81,16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5	-	-	-	-	2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871	-	-	-	-	871
就授予一名董事最終控制的實 體的貸款而向銀行提供的 擔保	-	-	9,950	-	-	9,950
總計	27,823	115,947	357,111	50,162	-	551,043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23年

	於要求時 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5,009	367,115	-	-	422,124
貿易應付款項	3,081	14,446	-	-	-	17,5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37,055	111,329	19,980	-	-	168,36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0	-	-	-	-	2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869	-	-	-	-	869
就授予一名董事最終控制的實 體的貸款而向銀行提供的 擔保	-	-	9,950	-	-	9,950
總計	41,245	180,784	397,045	-	-	619,07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最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附加的資本要求所限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除以總權益)監管資本。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26,916	412,340
總權益	1,466,301	1,550,699
資產負債比率	29.1%	26.6%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使用權資產	2,981	5,4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81	5,41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	11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768,488	745,5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514	5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877	64,516
流動資產總值	830,890	810,54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	145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91	89
流動負債總額	92	234
流動資產淨值	830,798	810,31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33,779	815,732
資產淨值	833,779	815,732
權益		
股本	113	113
股份溢價(附註)	675,410	675,410
儲備(附註)	158,256	140,209
權益總額	833,779	815,732

* 低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75,410	89,251	(15,378)	749,283
年內溢利	—	—	294,688	294,68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與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	—	14,841	—	14,8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4,841	294,688	309,529
已宣派2022年末期股息	—	—	(243,193)	(243,19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675,410	104,092	36,117	815,619
年內溢利	—	—	405,079	405,07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與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	—	16,733	—	16,7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6,733	405,079	421,812
已宣派2023年末期股息	—	—	(403,765)	(403,765)
於2024年12月31日	675,410	120,825	37,431	833,666

3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有關數據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185,004	961,377	992,014	820,543	646,941
銷售成本	(290,820)	(263,658)	(271,094)	(242,807)	(171,298)
毛利	894,184	697,719	720,920	577,736	475,643
除稅前溢利	437,278	361,021	375,993	236,847	189,886
所得稅開支	(118,647)	(110,859)	(94,775)	(49,204)	(35,834)
年內溢利	318,631	250,162	281,218	187,643	154,052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18,631	250,162	218,218	187,643	154,052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251,166	2,299,037	2,299,290	1,953,179	1,685,088
負債總額	(784,865)	(748,338)	(760,179)	(588,036)	(464,746)
權益總額	1,466,301	1,550,699	1,539,111	1,365,143	1,220,342